

股票代碼：4529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原昶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eptech.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明煒
職稱：法人董事代表
電話：(02)2703-7300 分機 296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Chen@tpev.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秦禮明
職稱：財會處資深經理
電話：(02)2377-3200 分機 111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in@eptech.tw

二、公司地址、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49 號 11F 電話：(02)2377-3200
辦公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632 號 4 樓 電話：(02)2703-73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志隆、王戊昌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網址：<https://www.crowehorwath.net/tw/>
電話：(02) 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ptech.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分析-----	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玖、附件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愛護淳紳公司的股東們，一年又一年的支持。電動車的發展需要高科技、高資本與高人才，本公司自投入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業務以來，運用高度智能、高度整合力，跳脫傳統車廠思維框架，善用有限資源開創無限的可能，漸漸獲得產業與官方的青睞。延續前年與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與桃園市政府三方合作協議，民國 107 年將本公司長期投資的昶洧控股公司(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所研發 Thunder Power 電動車實車進口至台灣提供相關測試使用，更進一步展示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在電動車及其相關領域的技術含量，雖然本公司目前尚未量產電動車，惟相關技術質量持續的推進並受到產業及地方政府的肯定，相信未來在拓展電動車的相關業務，應可積極跟進。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的昶洧控股公司(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TPHL)持續地拓展全球電動車產業。民國 107 年昶洧控股公司(TPHL)受到比利時主權基金青睞，雙方已正式簽訂合約，共同合作生產電動車，並以雙門小型電動車做為 Thunder Power 品牌電動車叩關歐洲市場的首項產品，預計於民國 109 年第三季，將可在歐洲進入量產階段。近年電動車是中國大陸官方扶持的重要政策，除了已與發改委合資之電動車廠贛州廠委新能源汽車公司外，對於相關關鍵之零配件，高性能馬達的需求也相當殷切，昶洧控股公司也獲得中國重慶銅梁區產業發展基金投資，同(107)年雙方合作成立重慶昶洧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積極發展高性能的電動馬達，以提供龐大電動車與相關產業的需求，昶洧控股公司全面的開展也代表本公司中、長期的競爭優勢與資源整合的契機。

茲將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7 年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沈瑋董事長指導帶領經營團隊後專注於開發電動車關鍵零部件等項目工廠預計興建於桃園市觀音區，目前已完成環差及土地變更作業，正進入最後土地整併項目。本年度亦與桃園市政府、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簽定三方合作協議，共同開發自動駕駛系統，以全面推動智慧化、數位化之輔助駕駛技術，為電動車帶來更高的便利性及安全性，藉此提升電動車之產業發展。

107 年度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8,118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合併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250,200 千元，其中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 250,200 千元，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為 0 千元，每股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15 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更正後)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118	18,013	(55)%
營業毛利	8,073	17,952	(55)%
營業虧損	(93,291)	(69,301)	(35)%

稅前淨利(損)	(250,200)	(457,820)	45%
稅後淨利(損)	(250,200)	(457,820)	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200)	(457,820)	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更正後)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07)	19,910	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13)	(173,915)	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703	129,142	(41)%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更正後)
資產報酬率(%)	(13.00)%	(2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4)%	(24.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8.52)%
	稅前純益(損)	(56.29)%
純益率(%)	(3,082.04)%	(2,541.61)%
當期每股盈餘(元)	(3.15)	(5.84)

(四)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五)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3,090	2,287
營收淨額	8,118	18,013
占營收淨額比例	161%	13%

本公司長期投入電動車及其相關零部件之開發，已取得電池包等相關關鍵技術專利使用權，將運用於本公司電動車之組裝，並持續投入相關研究發展中，俾使本公司的電動車具備不論在性能上及價格上的競爭優勢。

二、108 年度營運方針：

- (一)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之電池管理系統、驅動電機及其關鍵零部件之開發、生產、銷售等相關業務
- (二)發展生物科技產品之生產製造、銷售、及技術轉移等相關業務
- (三)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標的
- (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五)多角化經營
- (六)技術團隊及專業人才培訓
- (七)成本管控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計劃於取得車輛認證後，透過本公司調查研究與行銷策略，預估 2020 年銷售量為 300 台並將逐年成長。

四、本公司重要產銷政策：

- (一)首批上市車款之售後服務到位。
- (二)管控制程能力，發揮最大生產規模優勢。
- (三)審慎規劃產能利用，追求最大產銷利益。
- (四)持續蒐集分析市場資訊，適時推出新型車款。

五、未來發展經營策略：

本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策略係以組裝電動車與生產核心關鍵的電池包為主，預計將在國內銷售四門電動轎車，長期發展策略除了持續提供多種車款以供應台灣市場外，將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外銷至東南亞等國家，並期望以高智能及新創技術，整合台灣電動車及其供應鏈產業的廠商共同發展，並結合人工智慧推進自動駕駛的安全性，全面帶動電動車產業的發展。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動車產業隨著政府的法令推動與全球市場的驅策呈現大幅成長，國際知名的電動車商包括特斯拉及 BMW 目前已經在台灣設立經銷據點販售電動汽車，尚有德國福斯(VW)集團與日本 Nissan 等車廠也預計來台新增銷售點，這些國際品牌的電動車商所推出之電動車係屬高價位的車款，多數的消費大眾仍在觀望中，目前國內尚未有量產的國產電動車上市，本公司長期投入電動車之相關研究，計劃推出之電動車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都擁有價格及性能上的優勢，透過數位媒體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駕駛體驗與高性價(CP 值)的誘因，相信必能帶動銷量。

展望 108 年，本公司仍舊積極發展新能源產業，秉持創新專注務實的精神，從台灣出發，響應政府電動車相關業務之推行並結合國內的產業供應鏈，帶動新能源相關關鍵零部件與自主(組)開發電動車推向全球，並以優質的技術服務，提高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感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多年來之支持與鼓勵

敬祝

全體股東 身心安康 投資得利

董事長 沈 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11 月 3 日。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49 號 11 樓

電話：(02) 2703-7300

二、公司沿革

- 76 年 11 月 公司核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
- 77 年 03 月 開始正式生產。
- 78 年 06 月 推動品管團結圈活動，以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78 年 09 月 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
- 79 年 03 月 為擴充生產線、檢驗等設備，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0 仟元整。
- 80 年 03 月 開發直流馬達。
- 80 年 07 月 開發 5”、6”及 8”砂輪機。
- 83 年 05 月 與義大利 AXIS,GTE 簽訂轉子全自動生產設備，以達到提高產能，降低人工費用及不良率。
- 83 年 08 月 開發 ML618 桌上型車床及 CS355 金屬切斷機，同時為強化資本結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000 仟元整，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00 仟元。
- 83 年 10 月 離心式風葉開發設計完成，並獲得中華民國及美國地區專利。
- 84 年 01 月 新建二期廠房完成，擴建面積為 204 坪，以擴充生產線及成品倉庫。
- 85 年 02 月 AXIS 設備進廠，開始安裝試車；並於同年 5 月開始運轉量產。
- 86 年 02 月 開始推動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系統。
- 86 年 05 月 增資發行新股 87,800 仟元暨補辦公開發行申請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01,800 仟元。
- 86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評選為 86 年度工業自動化績優廠商。
- 86 年 12 月 成立雷風體系中心衛星工廠。
- 87 年 02 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系統認證。
- 87 年 05 月 成功開發 7”手提式電動金屬切斷機。
- 87 年 09 月 新建三期廠房完成，擴建面積 2,710 坪，增加生產線 4 條及零件倉庫。
- 87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9,840 仟元，暨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36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92,000 仟元。

- 88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8,800 仟元，暨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20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70,000 仟元。
- 88年12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系統認證。
- 89年05月 推出手提式電動圓鋸機、電動磨光機、電動角磨機等新產品。
- 89年07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4,40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14,400 仟元。
- 90年05月 股票上櫃掛牌。
- 90年09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5,584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984 仟元。
- 92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199.68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69,183.68 仟元。
- 93年06月 擴建滾齒、塑膠件加工生產線，以提高核心零組件之自製率。
- 94年01月 手提式木工切槽機及桌上型雷射導引磁磚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獎。
- 97年05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張松允先生擔任董事長。
- 98年09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19,183.68 仟元。
- 98年10月 通過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98年1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9,183.68 仟元。
- 99年01月 手持圓鋸機外蓋快拆結構之開發設計完成，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 99年03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9,183.68 仟元。
- 99年08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99,183.68 仟元。
- 100年06月 召開股東常會，選任沈瑋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0年09月 本公司原名為力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更名為雷風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更名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001227660 號函核準備查。
- 100年12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6,579 仟股後私募普通股 9,000 仟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3,400 仟元。
- 100年12月 新設 100% 持有之 BVI 公司 Thunder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 101年01月 業務進行轉型，提升本業獲利，自同年 2 月底終止代工業務，工廠全面停工並同時積極進行新業務之規劃。
- 101年1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8,900 仟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12,397.96 仟元。

- 102 年 01 月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簽訂合約將台中廠房及土地出售，並於 102 年 5 月完成點交。
- 102 年 03 月 設立昶洧香港有限公司(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td.)。
- 102 年 05 月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087910 號函核准本公司營業地址由台中市太平區德利路 87 號，變更為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632 號 4 樓。
- 102 年 05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1,800 仟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397.96 仟元。
- 102 年 07 月 102.07.11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087910 號函核准本公司名稱正式由「雷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 10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仟股。
- 102 年 11 月 設立杭州昶洧有限公司。
- 103 年 03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3,823 仟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8,627.96 仟元。
- 103 年 10 月 透過 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td.新設 100%持有之浙江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103 年 10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90 仟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90,527.96 仟元。
- 104 年 03 月 104.3.19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049180 號函核准本公司營業地址由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632 號 4 樓，變更為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49 號 11 樓。
- 104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20 仟元及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91,347.96 仟元。
- 104 年 06 月 透過 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td.新設 100%持有之 Thunder Power Italy S.R.L.。
- 104 年 11 月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0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89,697.96 仟元。
- 105 年 03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400,000 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股份 182,5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08,280.46 仟元。
- 105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股份 70,000 元及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08,150.46 仟元。
- 105 年 06 月 透過孫公司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與贛南蘇區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成立合資企業(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發展新能源汽車研發、銷售及生產。
- 105 年 08 月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0,0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680.46 仟元。

- 105 年 11 月 完成昶洧香港有限公司股權重組，本公司成為 Flash Hope Holdings Ltd.最大法人股東。
- 105 年 11 月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0,0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06,380.46 仟元。
- 105 年 12 月 因董監結構改變，本公司不再與 Flash Hope Holdings Ltd.(已更名為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td.)編製合併報表。
- 106 年 02 月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0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05,990.46 仟元。
- 106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股份 157,5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06,147.96 仟元。
- 106 年 02 月 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公司之樣品車試制車間完工，同時在廠內舉辦測試路車首次發表會並進行公開試車。
- 106 年 03 月 本公司長期投資公司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td.在香港舉辦電動車亞太地區媒體首發會，並於會中與西班牙加泰隆尼亞政府簽定合作協議，開展歐洲地區業務。
- 106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股份 25,000 元及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50,0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01,422.96 仟元。
- 106 年 05 月 本公司所投資昶洧集團於本月 23 日及 31 日，分別在上海、北京舉辦首款電動車品牌發表會，宣告進軍大陸及世界新能源車市場計畫正式啟動。首款四門房車也開始在 thunder power 官網上正式開放預購。
- 106 年 07 月 106.07.04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082640 號函核准本公司名稱正式由「昶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 07 月 本公司與桃園市市長鄭文燦簽訂合作意向書，計畫於桃園市設立電池包廠、全散件組裝廠及純電電動車廠。藉由本公司引進電動車相關先進技術，提升桃園電動車產業，同時創造高科技人才就業機會。
- 106 年 08 月 本公司所投資之 thunder power 電動車於本月 2 日現身台北巡遊，吸引大批民眾圍觀，並拍攝宣傳影片，為 thunder power 品牌在台灣打響名號。
- 106 年 08 月 Thunder power 電動車於本月 8 日在台北舉辦品牌發表會，正式向台灣民眾介紹電動車新品牌的發展及未來計畫。會場提供媒體及與會貴賓試乘電動車，體驗高端電動車科技帶來的靜謐及舒適行車感受。
- 106 年 08 月 Thunder Power 昶洧控股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收購大陸同高科技公司預計達 69.12%的股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0%的股權收購，其他交易仍在進行中，以推動電動車量產布局。
- 106 年 09 月 本公司所投資之香港昶洧集團於本月二度參加德國法蘭克福車展，並於開幕記者會首度將集團設計的電動休旅車公開亮相，吸引全球媒體採訪報導。昶洧自行研發並獲得大陸美國及歐盟專利的模組化

底盤也在會中展出，許多車廠及國家政府代表在車展期間主動表達合作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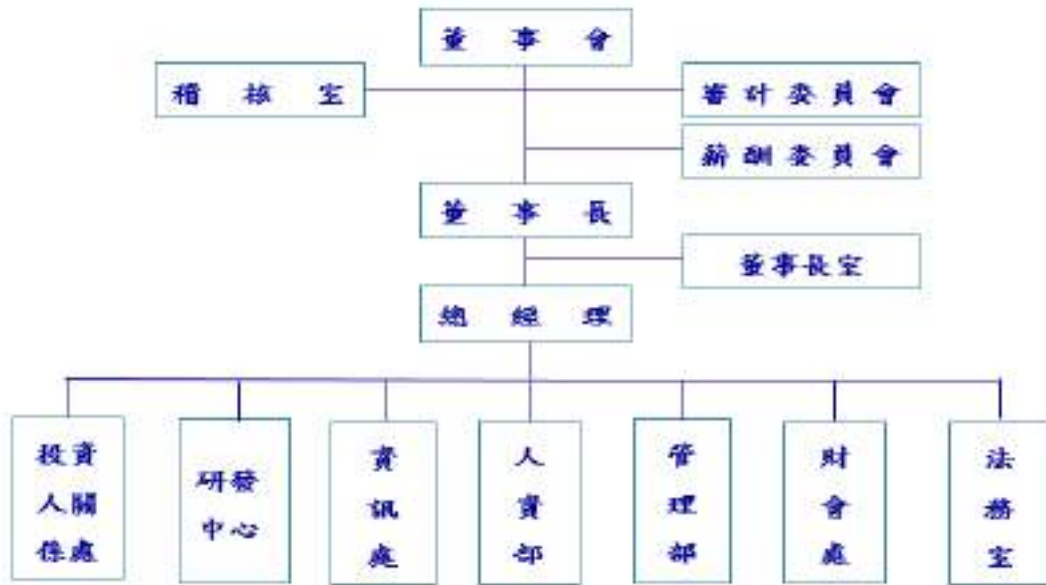
- 106年11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0 元及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0,0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10,872.96 仟元。
- 107年0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股份 2,750,000 元及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13,322.96 仟元。
- 107年02月 淳紳(4529)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和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及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開發自動駕駛系統，並於 2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
- 107年03月 淳紳攜手電電公會及桃園市政府開發自動駕駛系統，2 輛準備提供裝載的車輛已於 3 月 11 日運抵台灣。
- 107年05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股份 300,000 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0 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21,622.96 仟元。
- 107年05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24,022.96 仟元。
- 107年08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25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22,697.96 仟元。
- 107年08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21,347.96 仟元。
- 107年12月 本公司所投資之香港昶洧集團 Thunder Power SUV 於德國設計委員會(German Design Council)，在概念運輸交通工具獎項中獲得「評審團大獎」。
- 108年02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 仟元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26,347.96 仟元。
- 108年03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股份 50 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 仟元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76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31,121.9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日期：108.05.15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1.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2.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薪 酬 委 員 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審 計 委 員 會	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董 事 長 室	1.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與發展規畫之擬定。2.督導各事業處經營績效、監督及管理海外子公司投資績效。3.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法 務 室	1.合約審閱、擬定，法律文件研擬、審核。2.提供企業內部法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風險管理。3.處理企業對內、外之法律相關發言事項。
財 會 處	1.一般資金收付事項之處理，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與調度，投資方案之評估與執行。 2.會計制度的建立與維護，會計帳務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稅務會計之處理各項憑證、帳冊之整理、保管。
投 資 人 關 係 處	建立公司與投資人、媒體及大眾間溝通橋樑，有效傳遞公司的經營理念、社會責任及最新動態等資訊，適時掌握投資者的結構，協助籌資與提升形象。
研 發 中 心	1.負責整車及相關零部件技術開發與整合。2.制定產品技術研發的方向。3.執行研發專案的預算及進度時程編列、審查與掌控。
資 訊 處	1.提升企業E化綜效與資訊系統管理。2.企業資訊安全政策與管控。3.負責公司軟硬體之規劃建置、改善與管理。4.資訊軟體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製程改善、品質檢驗、生產計劃管制等。5.網站、網路規劃、建置與管理。
人 資 部	1.擬定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的計劃。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4.提供員工服務、員工福利業務及員工關係發展規劃。5.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管 理 部	1.辦公室庶務管理。2.公司資產、門禁、公務車之維護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及獨立董事：

停止過戶日止：108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沈璋	男	中華民國	100.06.28	106.06.02	3年	8,563,458	12.81	10,899,940	13.11	1,650,387	1.99	0	0	美國南加大生物學士 美國那布拉斯加大學生物化學碩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會計碩士 KPMG USA 合夥人 勁永國際(股)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 明洧(股)公司董事、明承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Thunder Power Holdings Ltd.董事、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祥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英屬維京群島	100.09.01	106.06.02	3年	9,886,936	14.32	10,206,936	12.28	0	0	0	0	-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明輝	男	中華民國	105.04.19	106.06.02	3年	0	0	10,800	0.01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AIR-Worldwide 中國首席代表	本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及發言人 他公司：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明洧(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秦禮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6.06	106.06.06	3年	19,063	0	7,000	0.01	0	0	0	0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本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財會部資深經理 他公司：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明洧(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崔雲飛(註1)	女	中華民國	106.06.26	106.06.26	3年	0	0	0	0	0	0	0	0	Sciences Po Paris Master of Law、台灣大學法研所、台灣大學法律系、高考律師證 Ugcc & associés / Asiallians	-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豐吉(註1.2)	男	中華民國	107.02.02	107.02.02	3年	0	0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車輛組博士、車輛工程系碩士、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車輛組學士 綠亨有限公司處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科長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葉佳萍(註2)	女	中華民國	107.09.20	107.09.20	3年	0	0	14,850	0.02	0	0	0	0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本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揚宗(註3)	男	中華民國	106.06.02	106.06.02	3年	0	0	0	0	0	0	0	0	哈佛商學院個案教學寫作班結業、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政治大學商學碩士、臺灣大學商學學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及該校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 訊連科技公司、益通光能科技公司及永日化學工業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商業銀行及新日興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吳裕群(註4)	男	中華民國	106.06.02	106.06.02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大管理學院碩士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他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黃文瑞	男	中華民國	106.06.02	106.06.02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國企所博士生及該校大學講師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1：107.02.02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崔雲飛辭任、謝豐吉新任。

註2：107.09.20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豐吉辭任、葉佳萍新任。

註3：107.12.27 蔡揚宗獨立董事辭任，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另改推舉黃文瑞獨立董事擔任。

註4：預計 108.06.17 吳裕群獨立董事辭任(已於 108.03.18 公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止：108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 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hung Tai North East Asia Fund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3。

3.承上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止：108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Chung Tai North East Asia Fund	Blossom Gain Invest Ltd.Fund. 27.65%
	Cheng Chien San, Christopher 18.43%
	Upfront Technology Ltd. 13.82%
	Chong Hok Shan 9.22%
	Chong Hok Hoi 9.22%
	Chong Hok Hei,Charles 9.22%
	I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7.83%
	Other 4.61%

註1：如上表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發 公司獨 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 瑋			✓				✓					✓	✓	✓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明燁			✓			✓	✓	✓	✓		✓	✓			0
代表人-秦禮明			✓			✓	✓	✓	✓		✓	✓			0
代表人-葉佳萍(註 2)			✓			✓	✓	✓	✓		✓	✓			0
獨立董事蔡揚宗(註 3)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吳裕群(註 4)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黃文瑞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107.09.20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改派葉佳萍(原謝豐吉)。

註 3：107.12.27 日個人因素辭任。

註 4：預計 108.06.17 吳裕群獨立董事辭任(已於 108.03.18 公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沈瑋	男	中華民國	100.06.28	10,899,940	13.11	1,650,387	1.99	-	-	美國南加大生物學士 美國那布拉斯加大學生物化學碩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會計碩士 KPMG USA 合夥人 勁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明洧(股)公司董事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td.董事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祥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600,000股 (註6)
研發中心主管/副總經理	謝豐吉 (註1)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辭任	辭任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車輛組博士、車輛工程系碩士、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車輛組學士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科長、綠亨有限公司科長	無	無	無	無	-
研發中心協理	黃銀大 (註2)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辭任	辭任	-	-	-	-	台北科技大學 碩士/車輛工程所 台北科技大學 學士/車輛工程系 綠亨有限公司 部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 代科長	無	無	無	無	-
財會部主管/協理	秦禮明 (註3)	男	中華民國	103.05.21	7,000	0.01	-	-	-	-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明洧(股)公司監察人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8,000股
會計部經理	黃淑惠 (註4)	女	中華民國	105.10.01	26,800	0.03	-	-	-	-	台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阿瘦實業(股)公司 襄理 家福(股)公司 資深會計 台灣伊都錦(股)公司 主任	無	無	無	無	-
法務室專案協理	洪宗巖 (註5)	男	中華民國	107.03.26	辭任	辭任	-	-	-	-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輔仁大學法律系 康師傅控股 法務總監 華新科技 法務處長 崇越科技 法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

註1：107.02.12 謝豐吉晉升為副總經理,107.09.30 辭任.

註2：108.01.11 黃銀大辭任..

註3：107.11.01 秦禮明晉升為協理..

註4：107.11.01 黃淑惠晉升為經理.

註5：107.05.31 洪宗巖辭任.

註6：於104年1月13日依辦法調整為468,000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沈璋	-	-	-	-	80	-0.03%	-0.03%	14,265	21,478	-	-	-	-	-	-	-5.73%	-8.62%	13,773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240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
法人董事代表	秦禮明	-	-	-	-	-	0.00%	0.00%	3,073	3,073	-	-	-	-	-	-	-1.23%	-1.23%	-
法人董事代表	崔雲飛(註1)	-	-	-	-	-	0.00%	0.00%	22	22	-	-	-	-	-	-	-0.01%	-0.01%	155
法人董事代表	陳明煒	-	-	-	-	-	0.00%	0.00%	1,527	1,527	-	-	-	-	-	-	-0.61%	-0.61%	3,026
法人董事代表	謝豐吉(註1.2)	-	-	-	-	-	0.00%	0.00%	2,837	2,837	-	-	-	-	-	-	-1.13%	-1.13%	1,922
法人董事代表	葉佳萍(註2)	-	-	-	-	-	0.00%	0.00%	1,039	1,039	-	-	-	-	-	-	-0.42%	-0.42%	-
獨立董事	蔡揚宗(註3)	1,600	-	-	-	-	-0.64%	-0.64%	-	-	-	-	-	-	-	-	-0.64%	-0.64%	-
獨立董事	吳裕群(註4)	1,500	-	-	-	-	-0.60%	-0.60%	-	-	-	-	-	-	-	-	-0.60%	-0.60%	-
獨立董事	黃文瑞	1,200	-	-	-	-	-0.48%	-0.48%	-	-	-	-	-	-	-	-	-0.48%	-0.48%	-
	合計	4,300	-	-	-	320	-1.85%	-1.85%	22,763	29,976	-	-	-	-	-	-	-10.94%	-13.83%	18,876

註1：107.02.02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崔雲飛辭任、謝豐吉新任。

註2：107.09.20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豐吉辭任、葉佳萍新任

註3：107.12.27 蔡揚宗獨立董事辭任。

註4：預計 108.06.17 吳裕群獨立董事辭任(已於 108.03.18 公告)。

註5：本表係揭露 107 年度實際發放之酬金資料。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沈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秦禮明、崔雲飛、陳明煒、謝豐吉、葉佳萍	沈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秦禮明、崔雲飛、陳明煒、謝豐吉、葉佳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崔雲飛、陳明煒、葉佳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崔雲飛、陳明煒、葉佳萍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秦禮明、謝豐吉	秦禮明、謝豐吉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沈瑋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沈瑋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7	7	7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沈瑋	17,102	24,315	0	0	0	0	0	0	0	-6.84%	-9.72%	15,695	
副總經理	謝豐吉(註)													

註：謝豐吉 107.02.12 就任副總-107.09.30 離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謝豐吉	謝豐吉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沈瑋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沈瑋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淨損)比例分析

身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10.94%	-13.83%	-3.17%	-4.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84%	-9.72%	-1.31%	-2.21%

2.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3.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委任經理人之相關待遇，依本公司任用制度核給，並視其考核情形調整。

4.有關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註 2)	
董事長	沈 璋	12	0	100%	106.6.2 連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台新商銀 受託保管 金名投資 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明煒	12	0	100%	106.6.2 連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代表人-秦禮明	12	0	100%	106.6.6 就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代表人-謝豐吉	7	0	100%	107.02.02 就任，107.9.20 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代表人-葉佳萍	5	0	100%	107.9.20 就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吳裕群	12	0	100%	應出席 12 次，預計 108.6.17 辭任	
	黃文瑞	12	0	100%	應出席 12 次	
	蔡揚宗	8	0	100%	107.12.27 辭任，應出席 8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者，應揭露股東名稱及其代表姓。

註 2：(1)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明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或連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簡述	獨立董事意見或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決議之結果
13-10 107.2.12	資金貸與全資子公司 EPTI	無	經出席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表決通過
13-11 107.3.2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發行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獨董：實際發行價格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所訂之價格為準	原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發行價格修訂 10~15 元區間發行之，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改後之發行辦法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12 107.4.30	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EPTI 背書保證案	無	經出席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表決通過
	修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擬辦理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獨董：請公司針對本案說明為何要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而採詢價圈購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原因。公司：因本次現增採詢價相較採原股東有優先認購方式之資金取得簡單及發行時間縮短；另公司有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辦理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更新本公司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內容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訂定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宜	獨董：獲配名單中董事長身份應改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依獨董建議修改後，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13 107.5.14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子公司 EPTI 提供資金貸與本公司港幣 5 佰萬元案	無	經出席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表決通過
13-14 107.6.29	向關係人購買觀音土地案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增補協議	獨董：應待土地變更完成重新取得鑑價結果及將附件修正完備並實際取得相關資料後，再次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本案沈璋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

			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後之附件照案通過。另待土地變更完成並重新取得鑑價報告後，再次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以利程序周全。
	櫃買中心來函，已回函澄清本公司並未發生原有管理階層喪失經營權之情事。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並無營業項目及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13-16 107.9.19	向關係人購買觀音土地案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事宜	獨董：提議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觀音土地現已變更完成，除交易發生之成本如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價格意見書由買方負擔外，其餘相關因變更地目之成本應由賣方支付。	本案沈璋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依每坪 7.4 萬元照案通過。另交易成本部份，除 2 位獨立董事保留意見外，其餘 4 位董事無異議通過由雙方各付一半。
	董事會授權具獨立性之董事辦理簽署稽核相關之作業文件	無	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討論後一致決議由稽核單位呈送稽核報告予各位獨立董事審查回覆意見後，轉呈董事長簽核。
13-17 107.11.9	本年度經理人晉升案	無	法人董事代表秦禮明董事，因本案利害關係人迴避之。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3-18 108.1.21	報告 108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	獨董：本案中有關營業收入電動轎車銷售數字部份，建議於今年下半年度情況較為明朗時，再行評估列入營收預算數字內。	依建議 108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中有關銷售數量部份，將依日後實際情形再行調整。
	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關係人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停車位	無	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上推舉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簽署該租賃合約。
13-19 108.3.26	委任 108 年度會計師及其公費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用詢價圈購方式案，屆期擬不辦理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子公司 EPTI 提供資金貸與本公司港幣 1 仟萬元整，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出具民國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擬發行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	獨董：提出建議調整長短期借款額度申請之核決權限為： 1.單一機構長短期借款額度申請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 2.授權董事長核准之新增借款，需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累計數額。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後之核決權限照案通過。
13-20 108.4.9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長：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是以何基準訂定之。財會協理：以近期公司股價 23~24 元打折 8~9 折左右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不低於 70%。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終止本公司與重要子公司 EPTI 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所簽之「經銷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	無	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上推舉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簽署該合約。
	公司擬與重要子公司 EPTI 簽署零部件採購合約購買四門電動車所需零部件	無	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上推舉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簽署該合約。
13-21 108.5.10	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訂定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無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重要子公司 EPTI 與昶消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零部件採購合約擬增加補充協議事宜	無	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簡述	獨立董事意見或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決議之結果
13-14 107.6.29	向關係人購買觀音土地案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增補協議	獨董：應待土地變更完成重新取得鑑價結果及將附件修正完備並實際取得相關資料後，再次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本案沈瑋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後之附件照案通過。另待土地變更完成並重新取得鑑價報告後，再次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以利程序周全。
13-16 107.9.19	向關係人購買觀音土地案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事宜	獨董：提議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觀音土地現已變更完成，除交易發生之成本如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價格意見書由買方負擔外，其餘相關因變更地目之成本應由賣方支付。	本案沈瑋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依每坪 7.4 萬元照案通過。另交易成本部份，除 2 位獨立董事保留意見外，其餘 4 位董事無異議通過由雙方各付一半。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屆-次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3-10 107.02.12	沈瑋	資金貸與全資子公司 EPTI	利害關係人	經在場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表決通過
13-11 107.03.27	沈瑋、謝豐吉、陳明 煒、秦禮明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 宜(800 張)	利益迴避	經在場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表決通過
13-12 107.04.30	沈瑋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 宜(240 張)	利益迴避	經在場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表決通過
13-13 107.05.14	沈瑋	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EPTI 背書保 證案	利害關係人	經在場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表決通過
	沈瑋	子公司 EPTI 提供資金貸與本 公司港幣 5 佰萬元案	利害關係人	經在場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表決通過
13-14 107.6.29	沈瑋	向關係人購買觀音土地案不動 產買賣契約書增補協議	利益迴避	經在場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 議依修正後之附件照案通過。另待土地變更完成並重新取得 鑑價報告後，再次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以利程序周 全。
13-16 107.9.19	沈瑋	向關係人購買觀音土地案不動 產買賣增補協議事宜	利益迴避	經在場董事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 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依每坪 7.4 萬元照案通過。另交易 成本部份，2 位獨立董事保留意見外，其餘 4 位董事無 異議通過由雙方各付一半。
13-17 107.11.9	沈瑋	修正本公司與子公司 EPTI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所簽之「經銷 契約」	利益迴避	主席沈瑋董事長依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中推派黃文瑞 獨立董 事為公司代表簽署合約。
	沈瑋	董事長自有車位出租予淳紳公司	利害關係人	本案主席沈瑋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 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上推舉 黃文瑞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簽署該租賃合約。
	秦禮明	本年度經理人晉升案	利益迴避	法人董事代表秦禮明董事，因本案為利害關係人迴避 之。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3-18 108.1.21	沈瑋	擬向關係人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承租停車位	利害關係人	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 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上推舉獨立董事 代表公司簽署該租賃合約。
13-19 108.3.26	沈瑋	子公司 EPTI 提供資金貸與本公司 港幣 1 仟萬元整案	利害關係人	事長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 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上推舉獨立董事代 表公司簽署該租賃合約。

13-20 108.4.9	沈璋	終止本公司與子公司 EPTI 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所簽之「經銷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合約」	利益迴避	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上推舉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簽署該終止合約。
		本公司向子公司 EPTI 長期採購四門電動房車零部件	利益迴避	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上推舉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簽署該採購合約。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已依規定於本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二)已於 102 年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 3 位獨立董事並於 106.6.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
- (三)本公司已於 106.12.21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本公司於每年首次董事會召開時完成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執行完成，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及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均為 3.14 分(滿分均為 4 分)，並於 108.01.21 日董事會上報告。

四、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後選任 3 席獨立董事，選任日起截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第 13 屆董事會開會 21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第 13 屆(註 1)	第 1 次	第 2~7 次	第 8 次	第 9~17 次	第 18~21 次
蔡揚宗(註 2)	●	●	X	●	●(註 2)
吳裕群	●	●	●	●	●
黃文瑞	★	●	●	●	●

註 1：●：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註 2：蔡揚宗獨立董事於 107.12.27 辭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6.2 日股東會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自 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審計委員	蔡揚宗	12	-	92%	106.6.2 選任，於 107.12.27 辭任。
審計委員	吳裕群	17	-	100%	106.6.2 選任，預計於 108.06.17 日辭任。
審計委員	黃文瑞	17	-	100%	106.6.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簡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3-14 107.6.29	向關係人購買觀音賣土地案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增補協議	提出修改原議案附件七中針對鑑價增值部份，應評估雙方貢獻度後重新訂定給付差額之合理比率，並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依修正後之建議內容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案沈瑋董事長董事會上因利害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依修正後之附件照案通過。另待土地變更完成並重新取得鑑價報告後，再次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以利程序周全。
13-16 107.9.19	向關係人購買觀音賣土地案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事宜	照案通過出售價格為每坪 7.4 萬元，惟土地開發相關費用因增值效益全歸於賣方，故建議交易成本除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價格意見書由買方負擔，其餘由賣方支付為宜。	本案沈瑋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董事會上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依每坪 7.4 萬元照案通過。另交易成本部份，除 2 位獨立董事保留意見外，其餘 4 位董事無異議通過由雙方各付一半。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外，自第一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起亦會列席每次審委會報告稽核業務：本年度分別於 107 年 2/12、3/27、4/30、5/14、6/29、8/10、9/19、11/9 及 108 年 1/21、3/26 日董事會均進行稽核報告就該期間發現之缺失進行說明。另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亦會在次月底之前將查核或追蹤結果交付全體審委會委員查閱，若委員對於報告內容有疑問，亦會立即與稽核主管討論：本年度委員收到 107 年 12 月的稽核報告後立即與稽核主管聯絡，進一步了解缺失內容。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各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林志隆於每季(107.3.27 及 107.5.14、107.8.10、107.11.9 日及 108.3.26、108.5.10)審計委員會討論財報案開始前 1~2 小時均親自出席會前會，並於會上提供相關資料及簡報與出席獨立董事進行財務、業務及重大事項之說明及取得獨立董事協助；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辦法，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尚未訂定及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單位可處理相關事宜，網站上亦設有投資人聯絡方式，由IR單位併同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如涉及法律糾紛及疑義，則由法務協處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董事、經理人及主要大股東主動提供異動資料，並設立股務單位專責辦理股東事務，實際掌握主要股東股權分佈及最終控制者異動狀況。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聘請外部單位對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皆由多元領域組成，未來將持續落實。	本公司雖尚未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但卻持續落實中。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尚在規劃中。	本公司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尚在規劃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106.12.21訂定該辦法及評估方式並於同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每年首次董事會召開時完成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包含法令及政府政策之宣導)</p> <p>六、內部控制。</p> <p>107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執行完成，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及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均為3.14分(滿分均為4分)，並於108.01.21日董事會上報告。</p> <p>(四)本公司財會單位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依108.01.2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財會單位評估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註2)。</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投資人關係處下屬之股務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工商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等相關事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之投資人關係處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資訊蒐集及回覆說明工作，並依公司建立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於對外網站上之企業公開訊息區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詢問之所有問題(包含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惟不涉及炒股之內容)。</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官網(http://www.eptech.tw)提供專區可供查詢財務資訊、年報、公司治理及產品業務訊息及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官網已設有英文版面及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公司各類資訊收集與發佈，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不定期辦理重要訊息揭露事宜，並連結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資訊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委請外部單位來公司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之課程，如106.6.22委請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來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6小時課程，所有董事均參與並於會後取得公司治理協會相關研習證明。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業經106.11.13董事會決議向怡安風險管理顧問公司AON所提報之國泰保險保單內容承保，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 (四)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公司各類資訊收集與發佈，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不定期辦理重要訊息揭露事宜，並連結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資訊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07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未取得之分數項目共計30題(不包含不適用及不加分及不減分之題型)，範圍為專責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英文揭露、環保議題、國際人權等，故108年度將著重強化公司治理、規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文化與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等作業。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民國 107 年度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2：會計師事務所聲明書

超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茲聲明本所受委託辦理查核淳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告，本所及本所關係企業、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親屬、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親屬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有關超然獨立立場之規定。

國富清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資料：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裕群			✓	✓	✓	✓	✓	✓	✓	✓	✓	2	召集人(註 3)
	蔡揚宗	✓		✓	✓	✓	✓	✓	✓	✓	✓	✓	3	107.12.27 辭任
	黃文瑞	✓		✓	✓	✓	✓	✓	✓	✓	✓	✓	0	-
其他	陳慈堅			✓	✓	✓	✓	✓	✓	✓	✓	✓	1	108/3/26 到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預計於 108.6.17 日辭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4)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5)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6)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02 日至 109 年 06 月 01 日

最近年度(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裕群	4	0	100%	
委員	蔡揚宗	3	0	100%	於 107.12.27 辭任，應出席 3 次。
委員	黃文瑞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本公司尚未訂定目前尚在規劃中，但仍恪遵相關法令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本公司各部門不定期召開會議，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並傳達目前公司重大營運方向。 (五)本公司有不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 (六)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無採購及生產活動，惟已設有相關部門處理消費者權益及申訴事宜。 (七)目前尚在研發測試階段，故不適用。 (八)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對供應商不定期評估，將挑選優質供應商為長期合作，共同提升環境及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目前尚在研發測試階段，故無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未來如有對環境與社會顯著影響者，得隨時終止或解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eptech.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專區。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截至目前各項管理制度管理規章均秉持善盡社會責任之態度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純電動車週邊產品雖尚在研發測試階段，為惟過程中已致力於節能減碳及對環境貢獻，對於生產製程所產生之原物料重複使用與回收，並從廢棄物管理預防污染；提供就業機會予鄰近社區居民；節能、減排、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與奉獻，對社會盡一己之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p> <p>(二)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方案，惟透過「工作規則」之規範與宣導以防止不誠信之行為公司，另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p> <p>(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禁止利用職務之權利、機會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相關規定。</p>	<p>未來將視適當時機訂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V	<p>(一)本公司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並由內部稽核查核相關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p> <p>(三)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會各項議案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情形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均已迴避之。</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依排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定期查核。</p> <p>(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並已於106.6.22委請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來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運作實務」6小時課程，所有董事及主管均參與於會後取得公司治理協會研習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二)目前尚無設置。</p> <p>(三)公司因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調查事宜，並負有保密責任，故員工得隨時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p>	<p>未來將視公司決策設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目前尚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之資訊。</p>	<p>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eptech.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完善本司之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p>淳紳股份有限公司</p>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p> <p>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淳紳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長：沈瑋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經理：沈瑋  簽章</p> 

2.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缺失情形：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於 107 年 2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00338 號函通知本公司未依規定提交相關資料予董事會通過，核有缺失，應予糾正，嗣後請注意改進。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期限內回覆改善，日後有類似情事將依照規定辦理，未來亦會注意相關規定。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民國 107 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2.12	1.資金貸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EPTI 額度新台幣 6 仟萬元整。 2.研發單位資深協理謝豐吉晉升案。 3.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政府三方簽訂「合作意向書」。
107.03.27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4.資金貸與全資子公司明洧股份有限公司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 6.出具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7.擬發行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訂定本公司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等相關事宜。 9.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10.訂定本公司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07.04.30	1.訂定本公司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等相關事宜。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用詢價圈購方式案，擬屆期不辦理。 4.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EPTI 背書保證案。 5.擬辦理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107.05.14	1.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表案。 2.子公司 EPTI 提供資金貸與本公司港幣 5 佰萬元案。
107.06.29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增補協議乙案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3.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訂定減資基準日
107.08.10	1.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季報告案 2.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訂定減資基準日
107.09.19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增補協議乙案 2.董事會授權具獨立性之董事辦理簽核稽核相關之作業文件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更正及 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修正與子公司 EPTI 所簽之「經銷契約」 3.訂定本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等相關事宜 4.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訂定減資基準日 5.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6.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稽核計畫」 7.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8.董事長自有車位出租予淳紳公司 9.本年度經理人晉升案 10.本年度經理人調薪案(撤案)
108.0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2.擬向關係人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停車位 3.訂定本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等相關事宜 4.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訂定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之增減資議案，為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所需，提請確認
108.0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委任 108 年度會計師及其公費案 4.重編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財務報告及更正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用詢價圈購方式案，屆期擬不辦理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 8.子公司 EPTI 提供資金貸與本公司港幣 1 仟萬元 9.終止與子公司 EPTI 所簽之「經銷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撤案) 10.出具民國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11.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4.補選獨立董事及提名暨審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5.擬發行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6.訂定本公司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08.04.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補選獨立董事及提名暨審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終止與子公司 EPTI 所簽之「經銷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 5.與重要子公司 EPTI 簽署零部件採購合約購買四門電動車所需零部件 6.同意重要子公司 EPTI 與昶洵香港有限公司採購零部件簽署零部件採購合約購買四門電動房車除電池包外所需零部件
108.05.10	1.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表案 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訂定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06.15	1.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各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均獲股東投票表決決議通過。 2.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用詢價圈購方式乙案，業經 108.3.26 董事會決議屆期不再辦理並預計於 108.6.18 日股東會上報告之。 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本案業經 107.09.261070335530 號核准函辦理發行並截至 108.02.11 已執行完畢。 4.另修改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新規定辦理執行之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關測站及公司首頁網上供參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本年報第 19~22 頁。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中心副總	謝豐吉	106/08/01	107/09/30	辭職
稽核經理	林育成	106/08/01	107/12/14	辭職
研發中心協理	黃銀大	106/09/01	108/01/11	辭職
法務協理	洪宗巖	107/03/26	107/05/31	辭職

(十四)106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沈瑋	107/11/16	107/11/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限制及風險分析	3.0	6.0
		107/11/16	107/11/16		最新公司法修正施行後--企業經營應注意事項暨實務運作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煒	107/11/16	107/11/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限制及風險分析	3.0	6.0
		107/11/16	107/11/16		最新公司法修正施行後--企業經營應注意事項暨實務運作解析	3.0	
	葉佳萍	107/11/16	107/11/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限制及風險分析	3.0	12.0
		107/11/16	107/11/16		最新公司法修正施行後--企業經營應注意事項暨實務運作解析	3.0	
		107/12/04	107/12/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新發展與實務	3.0	
		107/12/11	107/12/11		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之策略	3.0	
	秦禮明	107/11/16	107/11/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限制及風險分析	3.0	6.0
		107/11/16	107/11/16		最新公司法修正施行後--企業經營應注意事項暨實務運作解析	3.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07/07/19	107/07/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概念	3.0	6.0
		106/06/22	106/06/2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享	3.0	
獨立董事	吳裕群	107/05/03	107/05/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事業策略投資人必知集	3.0	6.0
		107/08/09	107/08/09		公司法修法介紹與影響因應	3.0	
獨立董事	黃文瑞	107/11/16	107/11/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限制及風險分析	3.0	6.0
		107/11/16	107/11/16		最新公司法修正施行後--企業經營應注意事項暨實務運作解析	3.0	
稽核主管	藍靜嫻	107/10/31	107/10/31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獨及經營風險預防	6	12.0
		107/11/09	107/11/09		電腦輔助查核技術與資料分析	6	
會計主管	黃淑惠	107/9/6	107/9/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王戊昌	107 年全年	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05	205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3,070	-	3,07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給付予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3,070	-	205	-	-	205	107 年全年	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王戊昌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及大股東	沈 瑋	588,400	0	(314,000) (註 11)	0
法人董事 (大股東)及其代表人	台新商銀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大股東)	0	0	0	0
	代表人：陳明煒(註 1、2)	(16,100)	0	9,900	0
	代表人：秦禮明(註 3)	(5,000)	0	5,800	0
	代表人：崔雲飛(註 4)	0	0	0	0
	代表人：謝豐吉(註 4、7、8)	0	0	0	0
	代表人：葉佳萍(註 8)	49,900	0	(35,050) (註 11)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註 6、10)	0	0	0	0
	吳裕群(註 6、10)	0	0	0	0
	黃文瑞(註 6)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豐吉(註 7、9)	0	0	0	0
協理	陳明煒(註 1、2)	(16,100)	0	0	0
協理	洪宗巖(註 7)	0	0	0	0
協理	黃銀大(註 7、9)	0	0	0	0
財會主管	秦禮明(註 3、5)	(5,000)	0	5,800	0
會計主管	黃淑惠	33,850	0	(10,050)	0

註 1：106.04.17 李偉雄等人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職務，轉職關係企業等。

註 2：105.4.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陳明煒接續阮錫明。

註 3：106.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秦禮明接續劉璧維。

註 4：107.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豐吉接續崔雲飛。

註 5：秦禮明暫代財會主管乙職。

註 6：106.06.02 股東會後全面改選第 13 屆董事，股東會後選任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7：106.8.1 謝豐吉新任經理人、106.9.1 黃銀大新任經理人、107.3.26 洪宗巖新任經理人。

註 8：107.9.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葉佳萍接續謝豐吉。

註 9：107.09.30 謝豐吉離職、108.01.11 黃銀大離職。

註 10：107.12.27 蔡揚宗獨立董事辭任、預計 108.06.17 吳裕群獨立董事辭任(已於 108.03.18 公告)。

註 11：異動數係包含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轉入信託。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沈瑋 (董事長)	10,899,940	13.11	1,650,387	1.99	0	0	金名投資(註) 祥芳國際(註) 李嘉昌 沈周令熊	為金名投資及祥芳國際之董事 二親等 配偶	無
金名投資(註)	10,206,936	12.28	0	0	0	0	祥芳國際(註) 李嘉昌 沈周令熊	為祥芳國際之董事 二親等 配偶沈瑋	無
代表人：沈瑋	10,899,940	13.11	1,650,387	1.99	0	0	祥芳國際(註) 李嘉昌 沈周令熊	祥芳國際之董事 二親等 配偶	無
祥芳國際(註)	4,882,664	5.87	0	0	0	0	金名投資(註) 沈瑋 李嘉昌 沈周令熊	董事長為金名投資及祥芳國際之董事 二親等 配偶(沈瑋)	無
代表人：沈瑋	10,899,940	13.11	1,650,387	1.99	0	0	金名投資(註) 李嘉昌 沈周令熊	金名投資之董事 二親等 配偶(沈瑋)	無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3.7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漢中	-	-	-	-	-	-	-	-	-
沈阿清	2,267,744	2.73	0	0	0	0	無	無	無
李嘉昌	2,000,000	2.41	0	0	0	0	沈瑋	董事長二親等	無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公司投資專戶	1,700,000	2.0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	-	-
沈周令熊	1,650,387	1.99	10,899,940	13.11	0	0	沈瑋 金名投資 祥芳國際 李嘉昌	配偶 董事長為金名投資及祥芳國際之董事 二親等	無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淳紳(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	1,248,400	1.50	0	0	0	0	無	無	無
	1,220,000	1.4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沈瑋	10,899,940	13.11	1,650,387	1.99	0	0	金名投資(註) 祥芳國際(註) 李嘉昌 沈周令熊	為金名投資及祥芳國際之董事(註)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註：上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簡稱為「金名投資」；另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祥芳國際」。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12/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明洧(股)公司	3,950	100%	0	0.00%	3,950	100%
ElectricPowerTechnologyInternationalLimited	50	100%	0	0.00%	50	100%
明承不動產(股)公司	100	100%	0	0.00%	100	100%
ThunderPowerHoldingsLimited.	82,007	35.99%	0	0.00%	82,007	35.99%
杭州昶洧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35.99%	0	0.00%	-	35.99%
浙江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35.99%	0	0.00%	-	35.99%

註 1：Thunder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06 年更名為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註 2：Flash Hope Holdings Ltd. 106 年更名為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td.，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107.05	10	200,000	2,000,000	82,402,296	824,0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0 仟元	無	107.05.30 經投商字第 10701056150 號
107.08	10	200,000	2,000,000	82,269,796	822,69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25 仟元	無	107.08.03 經投商字第 10701094400 號
107.08	10	200,000	2,000,000	82,134,796	821,34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0 仟元	無	107.08.30 經投商字第 10701110710 號
108.02	10	200,000	2,000,000	82,634,796	826,3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 仟元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元	無	108.02.27 經投商字第 10801015610 號
108.03	10	200,000	2,000,000	83,112,196	831,1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股份 50 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 仟元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76 仟元	無	108.03.15 經投商字第 10801024410 號

2. 股份種類

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3,112,196 股	116,887,804 股	200,000,000 股	1. 尚未掛牌之私募普通股 32,926,082 股 2. 核定股本中保留 24,000 仟股予員工認股權證。

註：本公司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將章程額定股數增加至 200,000,000 股，依 108.3.15 經投商字第 10801024410 號函核准辦理變更記表最新登記實收資本額 831,121,960 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9	4,802	18	4,839
持有股數(股)	-	-	11,628,007	56,906,900	14,577,289	83,112,196
持股比例(%)	-	-	13.99	68.47	17.5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7	120,949	0.15
1,000 至 5,000	3,505	7,694,315	9.36
5,001 至 10,000	645	5,199,729	6.33
10,001 至 15,000	204	2,649,203	3.22
15,001 至 20,000	128	2,361,352	2.87
20,001 至 30,000	130	3,347,092	4.07
30,001 至 40,000	54	1,918,360	2.33
40,001 至 50,000	46	2,109,650	2.57
50,001 至 100,000	73	5,422,132	6.60
100,001 至 200,000	29	3,964,822	4.83

200,001 至 400,000	17	4,723,439	5.75
400,001 至 600,000	3	1,370,668	1.67
600,001 至 800,000	2	1,433,314	1.74
800,001 至 1,000,000	4	3,812,000	4.64
1,000,001 以上	8	36,035,271	43.86
合計	5,425	82,162,296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沈瑋		10,899,940	13.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		10,206,936	12.28
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82,664	5.87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3.73
沈阿清		2,267,744	2.73
李嘉昌		2,000,000	2.41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0,000	2.05
沈周令熊		1,650,387	1.99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淳紳(股)公司員工有表決(註)		1,248,400	1.50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淳紳(股)公司員工有表決(註)		1,220,000	1.47

註：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專戶。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更正後)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50.9	36.9	27.80	
	最低	23.8	18.6	20.20	
	平均	37.55	28.98	24.6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55	17.14	16.96	
	分配後	19.55	17.14	16.96	
每股盈(虧)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401	79,391	80,027	
	調整前	(5.84)	(3.15)	(0.69)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6.43)	(9.20)	(35.71)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有關股利政策摘錄如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部分保留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期末無盈餘可供分配，經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擬不分派股息紅利。虧損撥補表如下：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IFRS9追溯適用之盈餘影響數	99,338,255
減：前期損失調整	(9,916,839)
減：107年度稅後淨損	(250,199,451)
加：資本公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增資變動數	160,778,0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無設算擬制性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

(2)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計畫，因此未予以估列相關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107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無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7年度虧損，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度
申報生效日期	102/10/22
發行(辦理)日期	102/11/11
發行單位數	1,5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8%
認股存續期間	104/11/11-108/11/1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時程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5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3,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983,80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37,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7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依 108.03.15 最新變更登記已發行股份 83,112,196 股計算。

註 2：截至 108.03.31 已註銷股數 509,5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註 1)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璋	496	0.60%	7	14.1	98.7	0.01%	489	14.1	6895	0.59%
	財會協理	秦禮明										
前 10 大員工	特別助理	沈周令熊	494.5	0.56%	346.5	14.07 及 14.10	4,885	0.42%	148	14.1	2,087	0.18%
	高級專員	楊馥嘉										
	高級專員	林奕均										
	庶務員	凌俊榮										
	(註 2)	莊子揚										
	(註 3)	歐宗茂										
	(註 3)	唐滿玉										
(註 3)	朱世琪											
	(註 4)	葉秉森										

註 1：本表未包括已離職失效及經理人放棄之認股權憑證計 509.5 仟股。

註 2：莊子揚已於 106 年度解除經理人職務、107 年度離職。

註 3：歐宗茂等 3 人於 106 年度離職。

註 4：葉秉森於 106 年度解除經理人職務且於 107 年度離職。

(三)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種類	103 年度第一次	103 年度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9 月 25 日	
發行日期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4 年 4 月 3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2,190,000 股	262,000 股
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7%	0.3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公司淨資產)及個人績效(A.年度考核/季考核須達甲等(含)以上或 B.依據獎懲辦法核定之人員)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限制權利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未印製實體股票，於股東名冊登記。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處理方式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31,500 股	76,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358,500 股	170,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1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0%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 4 年及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之已發行股份 66,862,796 股計算，每年費用對當年度每股盈餘減少金額預估每年為 0.17 元。 2.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本次預計發行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之已發行股份 66,862,796 股計算)比率約為 4.49%，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依 108.4.2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112,196 股。

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種類	104 年度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 月 16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40,000 股
發行價格	12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公司淨資產)及個人績效(A.年度考核/季考核須達甲等(含)以上或 B.依據獎懲辦法核定之人員)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限制權利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未印製實體股票，於股東名冊登記。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63,000 股(註 2)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27,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四年及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之已發行股份 69,314,796 股計算，每年費用對當年度每股盈餘減少金額預估每年為 0.017 元。 2.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之已發行股份 69,314,796 股計算)比率約為 4.33%，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 1：依 108.4.2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112,196 股。

註 2：563,000 股中尚有 5,000 股尚未辦理註銷登記。

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種類	106 年度第一次	106 年度第二次	106 年度第三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9 月 7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7 年 4 月 13 日	107 年 5 月 1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800,000 股	240,000 股
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5%	0.98%	0.2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三年間，第一年及第二年既得各為 33%、第三年既得 34%。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公司為淨資產)及個人績效之員工(A.年度考核/季考核須達甲等(含)以上或 B.依據獎懲辦法核定之人員)，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任職屆滿 1 年：33% 任職屆滿 2 年：33% 任職屆滿 3 年：34%</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限制權利	<p>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p> <p>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p> <p>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未印製實體股票，於股東名冊登記。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100 股	150,000 股	10,000 股(註 2)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97,000 股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82,900 股	650,000 股	23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70%	0.78%	0.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之已發行股份 80,142,296 股計算)比率約為 2.80%，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註 1：依 108.4.2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112,196 股。

註 2：10,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種類	107 年度第一次	107 年度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9 月 26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12 月 07 日	108 年 2 月 15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50,000 股	650,000 股
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9%	0.7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三年間，第一年及第二年既得各為 30%、第三年既得 40%。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公司為淨資產)及個人績效之員工(A.年度考核/季考核須達甲等(含)以上或 B.依據獎懲辦法核定之人員)，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任職屆滿 1 年：30%</p> <p>任職屆滿 2 年：30%</p> <p>任職屆滿 3 年：4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p> <p>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p> <p>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未印製實體股票，於股東名冊登記。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依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80,000 股(註 2)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50,000 股	57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78%	0.69%
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之已發行股份 82,134,796 股計算)比率約為 1.58%，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註 1：依 108.04.20 最新變更登記已發行股份 83,112,196 股計算。

註 2：80,000 股尚未辦理註銷登記。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瑋	2,140	2.57	573.95	10及12	5,449.5	0.69	1,316.05	10及12	13,230.5	1.58
	研發副總	謝豐吉(註 2)										
	研發協理	黃銀大(註 3)										
	財會經理	秦禮明										
	會計主管	黃淑惠										
取得前十大之員工	特別助理	沈周令熊	2,137	2.57%	1,477.3	10及12	15,768	1.78%	322.2	10及12	3,502	0.39%
	特別助理	張子洋(註 4)										
	特別助理	李偉雄(註 4)										
	特別助理	陳明煒(註 4)										
	特別助理	楊詠昱										
	特別助理	連柏翰										
	副理	林奕均										
	(註 4.5)	葉秉森										
	(註 5)	陳泳璿										
	(註 6)	許世敬										

註 1：依 108.03.15 最新變更登記已發行股份 83,112,196 股計算。

註 2：謝豐吉 106.08.01 新任研發主管，107.02.12 升任副總經理，107.09.30 辭任。

註 3：黃銀大 106.09.01 新任研發協理，108.01.11 辭任。

註 4：葉秉森等人已於 106 年度解除經理人職務。

註 5：葉秉森及陳泳璿於 107 年 3 月份離職。

註 6：許世敬於 106 年度離職。

註 7：不含離職註銷股數 587,500 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請參閱下表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及 104 年現金增資辦理情形：

1.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1 年第一次私募(註) 發行日期：101 年 12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1/06/29；發行私募普通股 2,000 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基礎為以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股價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 數	8,900,000 股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01/10/23；101/10/27				
應 募 人 資 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金名投資有限公司	第三款	350 萬股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法人之董事	董事
	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100 萬股	監察人	監察人
	沈 瑋	第三款	130 萬股	董事長	董事長
	沈 周 令 熊	第三款	10 萬股	董事	董事
	李 嘉 昌	第二款	50 萬股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第二款	130 萬股	無	無
	郭 德 明 趙 元 旗	第三款 第三款	100 萬股 20 萬股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95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價格占參考價格之 8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資本公積增加 8,455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公司財務結構獲得改善				

項 目	101 年第二次私募(註) 發行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1/06/29；發行私募普通股 2,000 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基礎為以訂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股價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 數	180 萬股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02/05/13；102/05/27				
應 募 人 資 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沈 阿 清	第三款	100 萬股	股東	無
	楊 文 慶	第二款	50 萬股	無	無
	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30 萬股	監察人	監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1.4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價格占參考價格之 8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資本公積增加 2,646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公司財務結構獲得改善				

註：101 年度私募普通股經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2,000 萬股案，共分兩次進行私募普通股，第一次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1,000 萬股，實際發行 890 萬股；第二次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300 萬股，實際發行 180 萬股，合計發行 1,070 萬股。

項 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註) 發行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0621；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 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3 年 2 月 11 日訂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15.25 元(參考價格)之八成計算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挹注營運資金，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 數	3,823,000 股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030225；1030227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沈 瑋	第 三 款	110.8 萬 股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金名投資有限公司	第 三 款	50 萬 股	董 事	董 事
	沈 阿 清	第 三 款	100 萬 股	股 東	無
	李 錦 隆	第 三 款	20 萬 股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莊 子 揚	第 三 款	15,000 股	員 工	無
祥 芳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款	100 萬 股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12.2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實際價格占參考價格之 8 成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資本公積增加 8,411 仟元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充實營運資金。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公司財務結構獲得改善				

註：102 年度私募普通股經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1,000 萬股案，共分兩次進行私募普通股，第一次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500 萬股，實際發行 3,823,000 股。
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畫之執行，已募款項視為已收足私募之股款。

項 目	104 年第一次私募(註) 發行日期：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0630；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 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以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定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挹注營運資金，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				
股 數	尚未發行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尚未發行				
應 募 人 資 料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對象募集之，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故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尚未發行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尚未發行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尚未發行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充實營運資金。 因在額度內未辦理任何普通股私募，且剩餘期限內並無繼續分次私募計畫，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屆期不再辦理。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不適用				

註：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1,000 萬股案，共分兩次進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500 萬股。

項 目		105 年第一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0607；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 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以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定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本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挹注營運資金，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	
股 數	尚未發行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尚未發行	
應 募 人 資 料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對象募集之，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故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尚未發行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尚未發行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未發行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因在額度內未辦理任何普通股私募，且剩餘期限內並無繼續分次私募計畫，經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屆期不再辦理。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一：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經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1,000 萬股案。

2. 民國 104 年現金增資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1011 號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計募集新台幣 135,000 仟元。

現金增資計畫及執行狀況如下表：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 年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第二季	合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仟元)	預 定	135,000	135,000	所募資金已於 104 年第二季運 用完畢
		實 際	135,000	135,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100.00	
		實 際	100.00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仟元)	預 定	135,000	135,000	
		實 際	135,000	135,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100.00	
		實 際	100.00	100.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馬達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馬達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二、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七、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六、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二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三十一、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三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四、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十九、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四十、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四十一、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四十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十三、C501010 製材業
- 四十四、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五、F501030 飲料店業
- 四十六、F501060 餐館業
- 四十七、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四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八、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五十九、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六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六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六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六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六十五、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六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別	107 年度營業比重	106 年度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	-
處分投資及評價利益	0	71.38%
股利收入	0	-
租金收入	100.00%	28.62%
合 計	100.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來自電動車等相關業務之收入，未來將與關聯企業合作，在台灣設置電動車組裝廠並對外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持續發展電動車相關零部件等之技術並組裝電動車，預計將於2020年對外銷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車輛產業中，目前主流的汽車是使用石化燃料作為動力來源，不但耗用大量石油資源，也是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禍源之一。然電動車靠電力推動及零排放特性，對全球暖化、能源利用、空氣品質、以及PM2.5指標帶來重大改善，可見電動車之優勢在於行進間無污染排放、低噪音、舒適駕駛、低能量消耗，加速順暢及反應靈敏，並且汽油引擎車輛行駛能量消耗是電動車近10倍，根據Japanese Automobile Research Institution，汽油內燃機之CO₂排放量近200g/km，而電動車則沒有CO₂排放，電動車的每公里電費成本約為汽油車每公里成本十分之一，故預期電動車將會替代現在燃料汽車成為主流。

電動車具有節能減碳的效益，為世界各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重要策略之一，如德國國會已通過法案，2030年將禁止內燃機汽機車上路行駛，全面改由電動車取代，全球包括中國、印度、德、英、法、荷蘭、挪威等各國政府也均表態力挺電動車(如下圖說明)。台灣政府考量國內電動車輛開發初期以租稅減免扶植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性，盼能延長貨物稅免徵優惠，以推動國內電動車普及性，並符合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之願景，因此立法院已通過延長電動車免貨物稅至2021年底，同時為有效解決台灣移動污染源的問題，行政院拍板定案「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明訂2030年起新購公務車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年起禁售燃油機車、2040年禁售燃油汽車以跟上國際環保趨勢，地方政府也呼應政府政策陸續推出各項合作方案及補助電動車停車費等利多措施，更加速電動車及其相關零部件的推進，有利於電動車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近年各國設定電動車推動願景及時間點



來源：工研院 IEK

電動車雖然具備相對的諸多優點，但仍是屬於新興高科技產業，啟動電動車者並非傳統車廠而是一家新創美國公司 Tesla，經過幾年的努力推廣目前其名聲已享譽全球，不論是外型設計或是搭載高科技的車用電子配備，都引發高度討論，故 Tesla 也等於是電動車的代名詞。中國因近十年重經濟發展而忽略環保，致長期以來空汙禍害嚴重，北京甚至一年看不到幾日藍天，中國政府為導正該弊害，積極推展各項降低汙染源的政策與獎勵更加速電動車產業的發展，驅策中國國內許多非傳統車廠投入電動車的製造與開發，世界各國也開始注意空汙的問題也紛紛祭出各項的補助與獎勵，甚至已訂出時限不再允許製造燃料汽車。

國家/作法	購車補貼	購置稅優惠	贈與稅優惠	抵稅機制	持有稅優惠
英國	✓	✓			✓
法國	✓		✓		✓
挪威		✓	✓		
美國	✓			✓	
中國大陸	✓	✓			✓

資料來源：IEA [Global EV Outlook 2016]，車研中心整理

國家	中央補助	單位	中央補助
中國大陸	直接補貼	人民幣	純電動車：依照純電續航里程補助 20,000 ~ 44,000。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密塔程式）：純電續航里程大於 50km 補助 24,000。
美國	補貼所得稅	美元	電動車電池容量 5kWh 補助 2,500，電池容量每增加 1kWh 額外補助 417，補助金額最高 7,500。
挪威	稅賦減免	挪威幣	免徵註冊稅與增值稅（25%，PHEV 不適用）。 電動車道路使用費每年僅徵 455。 公司用電動車購稅減半。
日本	直接補助	日幣	按照純電行駛里程補助標準，每 km 約補助 1,000，純電動車最高補助上限 400,000；PHEV 最高補助上限 200,000。
德國	直接補助	歐元	補貼每輛純電動車 4,000、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3,000（排除車價高於 60,000 的高價車）。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資訊，ARTC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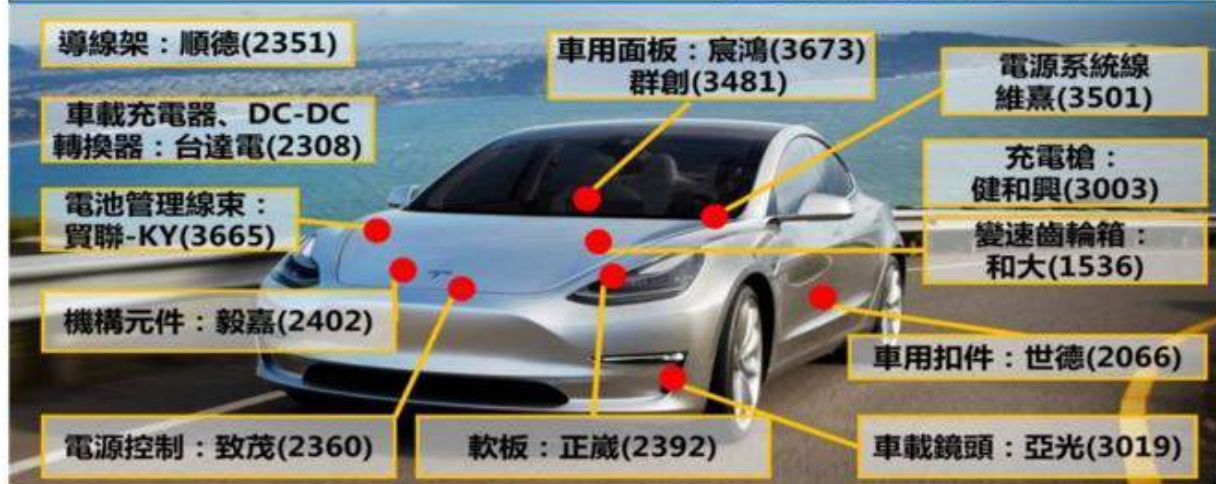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電動車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如下表所示，上游主要是材料包括電池材料、馬達材料及車體材料，其次為零組件/模組包括電池芯/模組、電力元件/模組、動力馬達/模組及車電元件/模組，接著為次系統/系統包括電池系統、電能系統、馬達系統與智慧車電系統等，跨入系統整合則包括 EV 系統整合與車電系統整合，最終進到整車/車廠分為二輪電動車及四輪電動車，電動車出廠交到客戶手中有售後服務包括充電、車電及維修等服務。台灣在電動車產業鏈上下游完整並具備產業聚落密集及研發反應快速之特性，享譽全球 Tesla 電動車 Model 3 台灣廠商供應鏈如下圖所示，顯現台灣電動車部分零部件已具備國際化的能力，在政府智慧電動車產業分年推動目標下，國產的相關關鍵零部件應可供應至全球車廠。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7)

Tesla Model 3 台廠供應鏈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為電動車之組裝及其關鍵零部件，其中以電池組包括電池管理系統(BMS)即是供應鏈中的零組件模組與電池系統作為電動車之動力來源；電動車組裝廠即是組合重要零部件等成就最終自組整車。本公司偕同關聯企業昶洵集團已應用自主開發技術於 Thunder Power 品牌打造的高級電動車，並已逐一開發出轎車、轎跑車及休旅車等車款，目前俟關聯企業取具中國電動車生產之資質，將可透過合作計劃與採購合約，進口電動車大部件在台灣組裝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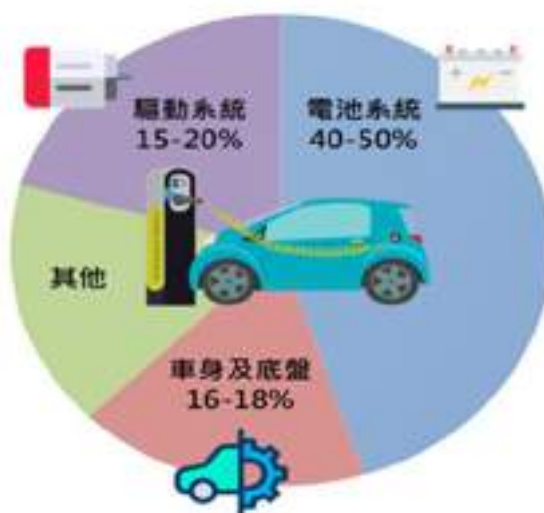
3. 電動車整體產業趨勢及競爭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發布《2018 全球汽車產業未來趨勢報告》(The five dimensions of automotive transformation)，報告指出全球汽車產業未來的五大轉型趨勢，一、電動化 (electrified) — 「無排放」將是全球性的倡議之一：用來充電車輛的電力將來自可為再生能源，以確保人類的移動不排放二氧化碳。二、無人化 (autonomous) — 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深度神經網絡等領域的快速進展，使人類可能實現自主車輛的發展，即使在複雜的交通情況下，也不需要人為干預，這將完全重新定義個人移動平台的使用。三、共享 (shared) — 隨著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共享概念在經濟上將變得可行。使用者不再需要搜索周邊地區的共享車輛，而是可以隨時隨地透過便利的隨選訂車服務(on demand service)來訂購共享汽車。四、連結 (connected) — 這個術語實際上代表了兩個概念，即汽車與其他汽車或交通基礎設施(如交通信號燈)的網絡連接與涵蓋車輛乘客與外界的聯繫。未來乘客將能夠在旅途中進行溝通、工作、瀏覽網頁或進行多媒體應用。五、每年升級 (yearly updated) — 在過去，汽車產品週期大約在 5 到 8 年，但在電動化、無人化、連接化和共享化的趨勢下，將帶動汽車行業提高產品的創新率，也將縮短汽車產品週期到每年更新，以便整合最新的硬體和軟體開發。PwC 同

時預估到 2030 年，55% 的新車將為電動車，傳統汽柴油引擎將逐漸退場，到 2030 年，歐洲每年新掛牌的車輛數量可能會增加三分之一，達到 2,400 萬輛。在美國，2030 年新車銷售可能將近 2,200 萬輛，成長 20%；在中國，預計銷售量將成長超過 30%，達到 3,500 萬輛。在自動駕駛和車聯網發展下，對台灣汽車相關產業是危機也是轉機，儘管台灣廠商在全世界汽車供應鏈中屬於規模較小的一群，台灣在全球車輛市場也較小，但仍可運用高階人力和智慧化製造設備來滿足市場需求。

(1) 電動車零組件供應鏈產業

根據 Digitimes 研究資料指出，電動車成本中最高占比為電池系統(40~50%)，其次則為驅動系統(15~20%)、車身及底盤(16~18%)等三大系統約占整車成本的 80%，如下圖所示。



圖：電動車成本結構（資料來源：Digitimes、車輛中心整理）

(2) 電動車零部件三大系統就台灣供應鏈廠商說明：

A. 電池系統：

上游材料包括正極(廠商如康普、美琪瑪等)、負極(代表廠商如長春、中碳等)、隔離膜與電解液(代表廠商如明基材、聚和等)，台灣所生產之電池包規格多能符合國際水準，惟高效正極材料與隔離膜技術仍待培養，其次關於鋰電池的中下游產業為電池芯與電池模組(廠商如有量、能元等)，目前台灣技術已臻成熟，惟量產效益不若國際，因此，電池材料廠商多半直接交貨給國際電池廠商組裝(如日本 Panasonic)。

B. 驅動系統：

基於高度成熟的工業馬達技術，台灣許多具有潛力的馬達廠都已投入電動車馬達領域，如東元電機、富田電機及晟昌機電等，產品皆足夠成熟得以供貨給車廠。在技術發展上，廠商除了提升馬達效率與降低重量外，對於與馬達控制器的整合也十分重要。此外，傳統燃油車的變

速箱在電動車上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減速齒輪，相關廠商如和大、倉佑等。

C.車身及底盤系統:

台灣在底盤技術上並不具備優勢，但車身能量相對豐沛。就電動車特有的車身組件而言，電動車主要由電池系統提供動力來源，故車身需要配置許多電力線束(廠商如貿聯等)與連接器(廠商如胡連、凡甲等)。車身之外，電動車充電站必須乘載大電流，並能與電動車交換訊息、確保充電安全，充電站的廠商包含台達電、華城等。充電站的組件中，充電槍(廠商如健和興、維熹)與電源轉換器(廠商如康舒、致茂)也都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3)台灣電動車市場與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電動車尚未全面普及，電動車總銷量 2015~2017 年每年維持約在 8,000 輛之規模，並以電動乘用車為主力，2016 年佔總銷量 98.7%。然後續隨著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分年推動目標，電動小客車目標 2017~2021 年間持續建置 250 座充電站，2021 年起每年 2,500 輛電動小客車，大客車目標於 2017~2021 年間銷售 5,439 輛電動大客車，2021 年在出售 4,400 輛，最終達成 10 年 1 萬輛目標之政策推動。除了政府推動力之外，電動小客車以發展共享機制與計程車等商業模式，增加民眾對電動車接觸頻率及應用經驗，並持續建置基礎充電設施(降低使用者里程焦慮感)、減徵貨物稅/牌照稅與設置公有免費電動車車位等刺激電動車的銷量，可望帶動電動車需求持續增長。



目前台灣從事生產製造純電動車之業者並不多，以裕隆旗下之納智捷積極規劃研究發展製造純電動小客車為主，納智捷(整車製造)與華創

(技術研發)合作，並透過技術平台與致茂、台達電、東元、富田等合作，於 2016 年推出 S3EV+ 推出首款 100% 自主研發生產的電動車作品，搭載 33kwh 電池組、最大續航里程超過 200 公里。2017 年推出 U5 純電動車打頭陣，該款電動車具備 360 公里續航力，時速 60 公里定速下，續航力可達到 400 公里以上並透過快充模式，於 50 分鐘可充滿 83% 電力，並預計在 2020 年上半年推動上市，但截至目前台灣仍沒有真正量產市售的國產電動車。

其次為電動巴士之製造商包括華得動能、凱勝綠能與立凱電等。華得動能(股)公司乃台灣專注於電動商用車開發的製造商之一，該公司係以電動巴士、電動商用車輛整體規劃製造及電動車輛零組件生產為主，於 2005 年成立，華德自主研發的電動巴士車架與底盤，結合車王電在電池管理、電控和馬達驅動的強項，目前在全球同級 12 米電動大型巴士中，具有重量最輕、爬坡力最強、時速最高、連續行駛續航力最大等優勢。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於 2012 年成立，係從事於電動大客車綠能產業，發展初期因為未有大客車製造廠資格，故委託具合格執照公司組裝製造，目前主要從事電動大客車、電動自小客車與電動堆高機買賣及相關零組件保固維修，未來將逐步朝向自行組裝製造、生產及買賣；凱勝以高續航力與高妥善率的優勢，除了與客運業者合作深耕各縣市客運路線，目前也跨入營業自小客車的研發生產。立凱電為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最大供應商，於 2005 年成立，該公司以開放平台策略模式，與德國西門子、日本索尼等具備關鍵電動車零組件技術優勢的國際大廠進行策略聯盟，專注於電動車巴士整車製造，提供「關鍵鋰電池材料製造」到終端「儲能系統服務」的全方位電動巴士解決方案的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IFRSs			
	105 年 (重編後)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14,310	2,287	13,090	172
營收淨額(B)	57,119	18,013	8,118	2,061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25.05%	12.70%	161.25%	8.3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所擁有之電動車關鍵零部件之電池系統具備的特點如下：

A.電池管理系統 BMS

- a. 電池監控：電池串電壓/溫度/電流。
- b. 容量性能：電池平衡管理/省電模式功耗管理/熱管理。
- c. 通訊提報：抗雜訊通訊架構/對外 CAN 通訊。
- d. SOC/SOH 提報。
- e. 診斷警報：溫度/電壓/電流。
- f. GPRS 雲端管控：及時採集電池狀態，遠端監控進行數據分析，提高系統可靠度，保障安全。

B.電池模組設計

- a. 結構抗震
- b. 散熱均溫
- c. 阻抗均衡

C.散熱系統設計

模組串併後的 pack 均溫散熱水路設計，避免熱得累積，延長電池壽命。

D.電池平衡電路設計

最有經濟效益的平衡電路設計，延長電池壽命。

E.電池包結構設計

符合法規的擠壓/衝擊/震動 等安全性測試的結構設計，已取得中國大陸中汽研之通過測試報告。

F.安全防護設計

IP/延燒/防爆/外短路防護 設計。

G.輕量化設計

符合安全法規下，提升最大的能量密度，使續航里程提升，減少駕駛者的里程憂慮。

綜上，電池系統為整車的電力來源，於開發初期即須將電池系統設計納入整車考量，包含重量、整體結構強度、電功率需求、里程需求；同時，電池系統本體也必須滿足國家制定的標準，如防水等級、各項功能安全測試、破壞性測試等。本公司採用高能量的鋰三元圓柱型電芯、搭配高生產工藝的鋁絲焊接技術連接各電芯成組、並採用先進而複雜度較高的液冷技術作為電池的熱管理系統，以獲得更高的成組能量密度、更長的循環壽命、以及最佳的電池性能與安全性。同時，整合電池箱體與整車碰撞結構做電腦仿真，確保整車碰撞時，電池的巨大質量不會造成車體前方潰縮量過大，進而造成車內乘客的傷亡；也可將車輛與電池包做整體結構分析，於確保車輛安全的同時盡可能減低整車重量，達到更好的能耗，使整車續航里程得到有效的提升。

本公司革命性技術在於改善電芯的電壓監控與平衡，ADC 接收各電芯之類比電壓訊號，並轉換為數位訊號，而處理器則接收此訊號監控電芯，在必要時發送安全預警訊號。此外，考慮比較不同電芯電壓訊號，平衡電路可立即提供平衡訊號，無須等到電芯充滿。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電池包等相關關鍵技術專利使用權，其利益在於減緩電池老化，延遲電池容量降低，均衡輸出與維持電池組穩定性能與安全性，電池包的技術悠關電動車質量，本公司已掌握的電池包關鍵技術，將運用於本公司電動車之組裝，具備競爭之優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計畫將與關聯企業合作並積極發展電動車相關業務，在台灣建置電動車組裝及維修廠房，預計將於 2020 年上市銷售，長期則持續在電動車相關領域發展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開拓外銷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轉型電動車開發，目前尚無相關銷售活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	-	-	-
外銷	-	-	-	-
合計	-	-	-	-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各國政府均全面推行電動車的使用，知名的傳統車廠紛紛加入電動車的製造銷售行列，全球最大汽車集團福斯汽車（Volkswage）為了加速全球電動車發展，德國總部宣布到 2025 年為止將在全球製造與銷售 300 萬輛電動車，並將原先 2028 年 m 預計推出 50 款電動車型的計畫提高至 70 款，預計未來 10 年內福斯集團純電車款數量將從 1,500 萬輛增加到 2,200 萬輛，更將在 2023 年前投入 300 億歐元，至 2030 年將會增加 40% 以上電動車產品。過去一直專注於油電複合動力（Hybrid）與氫燃料電池車（FCV）的日本汽車龍頭豐田汽車，也計畫在 2030 年前投資 1.5 兆日圓開發與製造電動車電池，同時在 2025 年前逐步汰除純內燃機引擎車款，並預計在 2020 年初期於全球推出逾 10 款全電動車。全球第一大車市中國大陸將新能源汽車納入「中國製造 2025」的重點扶植產業，全力發展電動車，規劃在 2020 年達到 500 萬輛電動車掛牌上路的目標，並逐步減少汽、柴油汽車的生產，並以 2030 年作為禁售日。第五大車市印度亦預計在 2030 年淘汰傳統燃油車的

銷售，鄰近的越南首都河內也預計在 2030 年全面汰換電動機車。2018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突破 200 萬輛，達到歷史性的 2,018,247 輛，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達到 2.1%，是新能源汽車突飛猛進的一年，作為全球第一大車市之中國大陸，為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品質發展，2019 年 2 月工信部組織召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編制工作啟動會，為下一階段中國新能源汽車發展進行頂層設計，規劃編制工作中，要以新能源汽車高品質發展為主線，探索新能源汽車與能源、交通、資訊通信等深度融合發展的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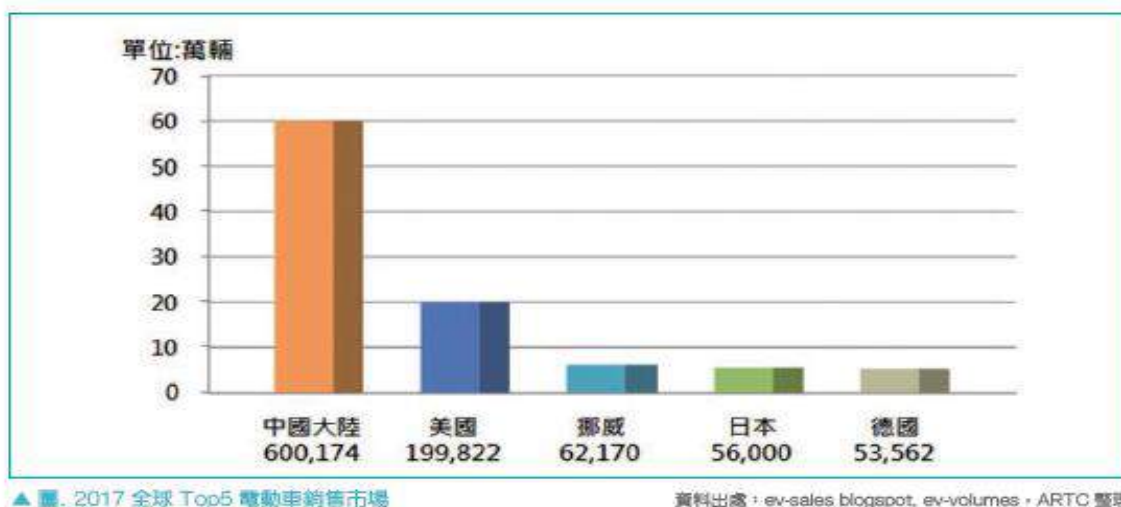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車受惠於政策支持與車廠積極開發，銷售量逐年快速成長，根據 EVsales 資料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從 2012 年 12 萬台到 2018 年 201 萬台呈現倍數成長趨勢，是高成長的新興產業。以 2017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而言，中國依然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電動車市場，雖歷經減緩電動車補助之力道且調整新能源車生產資格等政策措施，然其主要目的是健全電動車規範並恢復市場機制，市場成長動能仍舊十分強勁，2017 年中國新能源電動車銷售量超過了 60 萬輛占比約 47%，較 2016 年成長 71%；其次是美國，受到 Tesla、Nissan 等推出全新車型或小改款電動車刺激消費下，銷售量近 20 萬輛新能源電動車占比約 16%，較 2016 年成長 26%；挪威居第三，其成長動力來自於政府持續維持高檔的補助政策，如純電動車免徵註冊稅、增值稅及道路使用費等，累計銷售量 6 萬餘輛占比約 5%；日本及德國分居第四及第五分別為 5.6 萬及 5.4 萬餘輛，日本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 Toyota 推出全新插電式油電混合車型 Prius PHV，純電行駛里程可高達 68.2 公里，Hybrid 模式平均油耗達 37.2km/L(JC08)，成為日本電動車市場銷售冠軍，德國則是因維持高檔的補貼政策及車廠陸續推出新型式電動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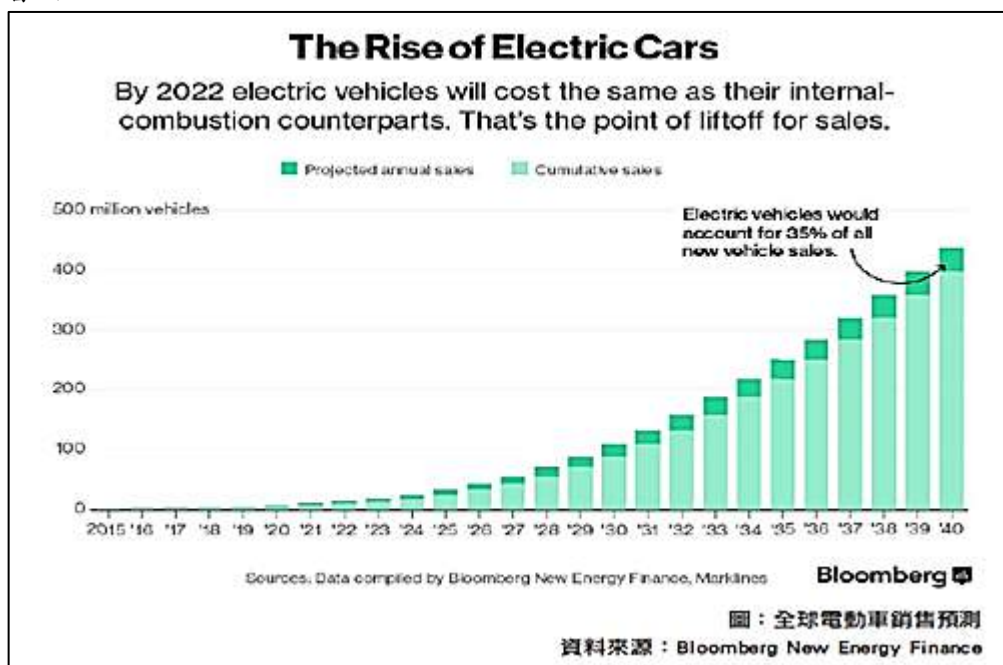
▲圖. 2012-2017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及成長率

資料出處：ev-sales.blogspot、ev-volumes、車輛中心 (ARTC) 整理

在逐年成長的電動車需求趨勢，本公司預計 2020 年推動新車上市，故尚無市佔率。



依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市場調研預期數據，電動車市場成長驅動要素來自於政府補助政策與汽車品牌推出各種電動車新款式，此將會逐漸影響消費者對於電動車的消費意識。未來在巴黎協定帶動下，各國補貼政策雖會因財政赤字問題限縮，節能減碳仍會成為長期國際社會關注焦點，特別是電動充電站及充電樁普及等因素，整體電動車市場是屬於成長性且長期看好。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歷經多年投入電動車之產品開發，本公司已於 2015 年完成第一代雛型電動車，2016 年本公司與重要之子公司昶洵控股公司 (TPHL) 因國際分

工之考量，採分進合擊策略，TPHL 專注發展全球包括中國及歐洲電動車市場成為本公司採權利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本公司乃專注於亞洲除了中國以外的市場，各自發展相互支援。因此本公司持有電動車之關鍵電池包之四項美國專利使用權可自行生產質優、輕量、即時警示等之高效能電池包外及擁有驅動馬達的高端技術，並透過合作關係取得關聯企業昶洵集團持續研發電動車的關鍵系統之各項專利技術，以成為組裝電動車之利器優勢。本公司預計在台灣取得電動車認證許可，未來可供未來之銷售。

茲將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結合所擁有之主要核心技術略述如下，該核心技術將會成為本公司在台灣販售電動車的競爭利基包括高續航力、快速充電與高安全性：

A.更長的續航里程，產品目標超過 650 公里。

- 整車能耗低於 100wh/km，優於中國北汽純電車型。
- 補助指標 Ekg (wh/km*kg) 數值低於 0.5，目前已符合大陸國家補助標準。
- 利用智慧化控制軟體，提升整車能耗運用，工況法能量回收率高於 15%，不浪費一分電力。

B.更快的充電時間，1.5 小時內完成快速充電，提升使用體驗的滿意度。

- 1.5 小時完成快速充電，30 分鐘達成 60% 充電，續航里程超過 300 公里。
- 超過 96% 的充電效率，有效快速利用電力設施提供的電力源。

C.更安全的三電系統集成，滿足功能安全國際標準 ISO26262 要求，保障安全控制風險。

- 與國際大廠工程經驗接軌之功能安全設計，利用大資料搜集之使用者車輛使用情境及駕駛習慣，設計系統集成的功能安全防護。讓整車控制器及電池管理系統的功能安全等級達到 ASIL C 等級。

在市場知名度未打響之前，本公司先以優質的電動車關鍵零部件包括電池包、驅動馬達等生產製造並與關聯企業合作，以組裝電動車販售為目標，持續性發展新能源策略，最終提供全面化電動車製造生產解決方案。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堅強的技術團隊
- B.靈活而有效率的經營策略
- C.關聯企業的合作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距產品上市日期仍有一段時間
- B.市場變化不易估計
- C.中國電動車產業政策變化

(4)發展遠景之因應對策：

- A.隨時關注中國境內新能源汽車相關規範，並調整汽車設計以符合規範。
- B.注意全球汽車市場，善用大數據分析找尋切入點，採取差異化策略。
- C.持續發展核心技術研發，開發各種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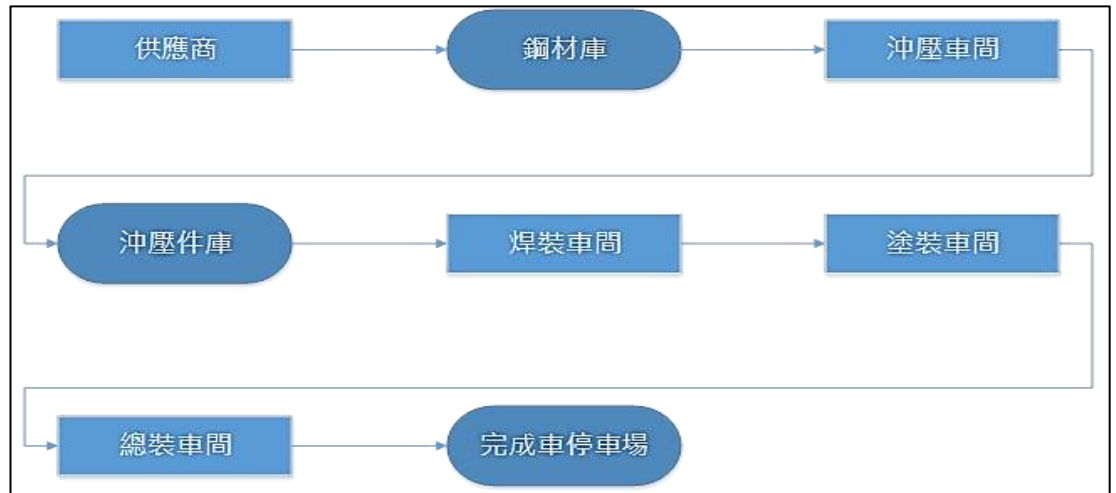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未來主要產品為組裝電動車，係屬純電動車，僅由動力蓄電池向電動機提供電能驅動車輛行駛之道路車輛。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已累積多年的經驗，目前預計先以組裝電動車做為推進國內市場的主力車款，組裝車廠的四大作業程序包括：沖壓、焊裝、塗裝、及總裝等作業，分述如下：



- (1)沖壓作業：沖壓是所有工序的第一步。將材料於切割機上切割出合適的大小，一般只進行沖孔、切邊之類的動作，再進入沖壓成型工序。
- (2)焊裝作業：沖壓好的車身板件經由局部加熱、加壓而結合在一起形成車身。焊裝的好壞將會直接影響車身的強度。
- (3)塗裝作業：其主要工序有漆前預處理和底漆、噴漆作業、烘乾作業、等，整個過程需要大量的化學試劑處理和精細的作業參數控制，對於漆的材料與各項加工設備要求都很高。
- (4)總裝作業：總裝作業就是把車身、底盤、儀表板、車燈、座椅等各項零件安裝組合在一起。主要有四大模組，前裝配模組、儀表板裝配模組、車燈裝配模組與底盤裝配模組。經過各模組裝配和各零部件的安裝後再經過車輪定位、車燈視野檢測等件驗調整後整輛車就可以下線。
- (5)品保作業：以上之四大製程，沖壓作業、焊裝作業、塗裝作業、總裝作業，每個製程生產過程中都需要品質人員做首檢及生產過程中的抽檢，以確保產品品質的把關，如果有問題能在第一時間攔截，確保生產品質。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因本公司主要產品尚未量產，初期計劃關鍵零部件將採用進口方式並台灣組裝。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1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2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	-	-	進貨淨額	-	-	-	進貨淨額	-	-	-

變動分析：因本公司主要產品尚未量產，初期計劃關鍵零部件將採用進口方式並台灣組裝。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1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2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	-	-	銷貨淨額	-	-	-	銷貨淨額	-	-	-

變動分析：因本公司轉型電動車開發，尚無相關銷貨交易，亦不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發生。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產量/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無		-	-	-	-	-	-

變動分析：因本公司主要產品尚未量產，初期計劃關鍵零部件將採用進口方式並台灣組裝。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量/台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動工具及組件		-	-	-	-	-	-	-	-
商品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	-	-	-	-	-	-

變動分析：因本公司轉型電動車開發，尚無相關銷貨交易，亦不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發生。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日期：108年5月15日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7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員	4	4	3
	一般職員	58	41	40
	生產線員工	0	0	0
	合 計	62	45	43
平均年歲		40.15	40.88	40.92
平均服務年資		2.18	3.18	3.3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3	2	2
	碩士	28	17	15
	大學(專)	25	23	23
	高中	4	1	1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計有三節禮券(品)、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勞保、健保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有效協助員工提昇工作知能，完成公司賦予之任務，不定期舉辦各類訓練活動及講習活動。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合作，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每月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職工年滿六十歲，得申請自願退休。員工另可依其勞保年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原勞保老年給付)。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迄今，始終視員工為寶貴的資產，致力維持和諧、愉悅的勞資關係，強調「以和為貴、互敬互重」。本公司並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設和諧之勞資關係：

- (1)按時舉辦勞資協調會，使勞資雙方意見均獲得充分溝通協調，共同致力於企業的發展。
- (2)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成員由各部門派代表選舉組成，並定期舉辦有關員工福利措施與活動。
- (3)提供最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及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 (4)本公司勞工作息一切運作皆依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未決之勞資糾紛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UBSCRIPTION AND MANAGEMENT AGREEMENT	本公司、Sino-JP Fund Co.,Ltd、Sino-JP Asset Management Co.,Ltd	103.3.28-108.3.30	本公司認購 Fund D	-
	明洧、Sino-JP Fund Co.,Ltd、Sino-JP Asset Management CO.,Ltd	103.3.28-108.3.30	明洧認購 Fund D	-
	本公司、Sino-JP Fund Co.,Ltd、Sino-JP Asset Management Co.,Ltd	103.5.13-108.3.31	本公司認購 Fund D	-
非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TPHK)	105.10.21-汽車開始銷售後五年	專有技術授權	-
專利授權補充協議	本公司、TPHK	105.12.9-汽車開始銷售後五年	補充 105.10.21 非專屬授權契約書之內容	-
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	106.2.23-三方終止合作協議為止	整合台灣汽車電子及半導體產業資源，開發電動車輛自動駕駛技術，達成互惠三贏之目標	-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本公司、祥芳國際(股)公司	106.06.09	本公司向祥芳購買桃園觀音土地	註1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增補協議	本公司、祥芳國際(股)公司	108.9.19~原契約存續期	上開契約書增補協議、目前已履約完畢	-
獨家代理契約	TPHK、EPTI	106.8.16-109.12.31	授權 EPTI 在台灣關於限量轎跑車的獨家代理權	-
經銷契約	本公司、EPTI	106.8.25~獨家代理契約到期	EPTI 授權本公司在台灣經銷限量版轎跑車	-
獨家代理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	TPHK、EPTI	106.8.16-109.12.31	修正代理條件並全部取代之前所簽署之獨家代理契約及補充修正條款	-
經銷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	本公司、EPTI	107.11.9~獨家代理契約到期	修正經銷條件並全部取代之前所簽署之經銷契約及補充修正條款	-
終止合約	TPHK、EPTI	108.4.10 起終止	終止獨家代理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	-
終止合約	本公司、EPTI	108.4.10 起終止	終止經銷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	-
零部件採購合約	EPTI、TPHK	108.4.9~112.12.31	EPTI 向 TPKH 長期採購四門電動房車零部件	-

零部件採購合約	本公司、EPTI	108.4.9~112.12.31	本公司向 EPTI 長期採購四門電動房車零部件	-
長期借款融資	本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105.1.12-124.2.10	貸款金額新台幣 61,002,581 元(截至 2019.03.31)	-
長期借款融資	本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105.1.12-112.1.12	貸款金額新台幣 13,094,614 元(截至 2019.03.31)	-
長期借款融資	本公司、陽信銀行	108.6.27	貸款金額新台幣 8500 萬元	-
貸款背書保證	本公司、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107.6.25-108.6.24	EPTI 向大華銀行香港分行借款港幣 5,500 萬元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
貸款契約書	本公司、EPTI	107.5.14-108.5.13	EPTI 貸與港幣 500 萬元整	-
貸款契約書	本公司、EPTI	108.3.26-109.3.25	EPTI 貸與港幣 1000 萬元整	-
貸款契約書	本公司、上海商業銀行	108.4.2-109.4.2	貸款金額新台幣 61,002,581 元(截至 2019.03.31)	-

註：上表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為 EPTI。

註 1：買賣雙方同意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如標的目完成地目用途變更，雙方同意另委由不動產鑑價公司鑑價重新計算標的物之總價，買方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給付第二期款時，同時給付變更前後買賣標的物的差價。若未能如期完成，則依該約第一項金額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更正後)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3,335	51,551	136,720	71,989	18,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925	506,814	277,642	296,619	303,597
無 形 資 產		969	2,628	1,761	931	1,879
其 他 資 產		557,751	2,099,744	1,880,048	1,398,607	1,281,405
資 產 總 額		1,017,980	2,660,737	2,296,171	1,768,146	1,605,60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66,012	305,508	21,439	18,127	118,030
	分 配 後	66,012	305,508	21,439	18,127	118,030
非 流 動 負 債		215,015	70,952	154,438	160,174	70,85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81,027	376,460	175,877	178,301	188,889
	分 配 後	281,027	376,460	175,877	178,301	188,8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6,953	2,284,277	2,120,294	1,589,845	1,416,714
股 本		690,528	789,955	806,601	813,323	826,418
資 本 公 積		94,251	1,776,329	1,512,013	1,323,408	941,49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66,870)	(230,974)	(207,067)	(457,820)	(160,778)
	分 配 後	(66,870)	(230,974)	(207,067)	(457,820)	(160,778)
其 他 權 益		19,044	(51,033)	8,747	(89,066)	(190,42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736,953	2,284,277	2,120,294	1,589,845	1,416,714
	分 配 後	736,953	2,284,277	2,120,294	1,589,845	1,416,714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重編後)	106 年 (更正後)	107 年
營業收入	15,224	1,813	53,529	12,876	-
營業毛利	15,224	1,813	53,529	12,876	-
營業損益	(59,357)	(78,888)	(69,881)	(67,014)	(87,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017)	(85,833)	(180,141)	(390,806)	(163,105)
稅前淨利(損)	(115,374)	(164,721)	(250,022)	(457,820)	(250,2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5,991)	(164,104)	(250,022)	(457,820)	(250,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171)	(48)	(41,149)	(91,102)	(8,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162)	(164,152)	(291,171)	(548,922)	(258,7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991)	(164,104)	(250,022)	(457,820)	(250,2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8,162)	(164,152)	(291,171)	(548,922)	(258,7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74)	(2.23)	(3.22)	(5.84)	(3.15)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更正後)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87,111	38,751	141,751	44,390	24,272	166,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112	798,365	277,736	296,619	306,484	305,505
無 形 資 產		8,977	4,325,521	1,761	931	1,879	1,628
其 他 資 產		321,158	369,646	1,905,509	1,576,539	1,471,391	1,325,879
資 產 總 額		1,101,358	5,532,283	2,326,757	1,918,479	1,804,026	1,799,66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2,972	481,735	51,306	27,962	316,453	320,138
	分 配 後	82,972	481,735	51,306	27,962	316,453	320,138
非 流 動 負 債		281,433	73,418	155,157	300,672	70,859	69,7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64,405	555,153	206,463	328,634	387,312	389,904
	分 配 後	364,405	555,153	206,463	328,634	387,312	389,9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736,953	2,284,277	2,120,294	1,589,845	1,416,714	1,409,763
股 本		690,528	789,955	806,601	813,323	826,418	831,122
資 本 公 積		94,251	1,776,329	1,512,013	1,323,408	941,497	948,43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6,870)	(230,974)	(207,067)	(457,820)	(160,778)	(215,696)
	分 配 後	(66,870)	(230,974)	(207,067)	(457,820)	(160,778)	(215,696)
其 他 權 益		19,044	(51,033)	8,747	(89,066)	(190,423)	(154,09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2,692,853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36,953	4,977,130	2,120,294	1,589,845	1,416,714	1,409,763
	分 配 後	736,953	4,977,130	2,120,294	1,589,845	1,416,714	1,409,763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重編後)	106 年 (更正後)	107 年	
營業收入		20,362	31,236	57,119	18,013	8,118	
營業毛利		19,739	30,574	56,798	17,952	8,073	
營業損益		(111,787)	(235,094)	(208,697)	(69,301)	(93,291)	(18,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7)	(5,840)	(106,711)	(388,519)	(156,909)	(36,039)
稅前淨利(損)		(115,374)	(240,934)	(315,408)	(457,820)	(250,200)	(54,9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5,991)	(240,317)	(315,408)	(457,820)	(250,200)	(54,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171)	(4,398)	(78,353)	(91,102)	(8,589)	37,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162)	(244,715)	(393,761)	(548,922)	(258,789)	(17,8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991)	(164,104)	(250,022)	(457,820)	(250,200)	(54,91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76,213)	(65,386)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8,162)	(164,152)	(291,171)	(548,922)	(258,789)	(17,8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80,563)	(102,590)	-	-	-
每股盈餘(元)		(1.74)	(2.23)	(3.22)	(5.84)	(3.15)	(0.69)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	無保留意見
10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	無保留意見
10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更正後)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61	14.15	7.66	10.08	1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51	464.71	819.30	589.99	489.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80	16.87	637.72	397.14	15.86
	速動比率(%)	77.50	15.49	602.43	359.57	9.58
	利息保障倍數	(14.24)	(16.56)	(35.70)	(109.50)	(53.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4	-	0.19	0.0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	0.02	0.0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9)	(8.50)	(9.86)	(22.36)	(14.62)
	權益報酬率(%)	(14.01)	(10.86)	(11.35)	(24.68)	(16.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71)	(20.86)	(31.01)	(56.29)	(30.28)
	純益率(%)	(757.84)	(9,051.52)	(467.08)	(3,555.61)	-
	每股盈餘(元)	(1.74)	(2.23)	(3.22)	(5.84)	(3.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98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30	9.31	9.27	12.61	12.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7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0.9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0.89	0.89	(註 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基礎為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股東權益淨額及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減少：係因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因本期無銷貨淨額所致。

2.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因本期無銷貨淨額所致。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增加：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2.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純益率：係因本期稅後損失較上期減少及無銷貨淨額所致。

5. 每股虧損減少：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五、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上期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現金流量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損益為負數者，不予計算。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重編後)	106年 (更正後)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09	10.03	8.87	17.13	21.47	21.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86	632.61	819.29	637.36	485.37	484.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99	8.04	276.29	158.75	7.67	52.06
	速動比率(%)	101.99	6.66	262.84	133.40	5.21	49.44
	利息保障倍數	(10.19)	(18.35)	(37.65)	(85.48)	(23.03)	(17.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1,246.00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0.29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3	0.04	0.21	0.06	0.03	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1	0.02	0.01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7)	(6.93)	(7.85)	(21.36)	(13.00)	(2.91)
	權益報酬率(%)	(14.09)	(8.41)	(8.89)	(24.68)	(16.64)	(3.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71)	(30.51)	(39.11)	(56.29)	(30.28)	(6.61)
	純益率(%)	(587.62)	(769.36)	(552.19)	(2,541.61)	(3,082.04)	(2,664.63)
	每股盈餘(元)	(1.74)	(2.23)	(3.22)	(5.84)	(3.15)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79	(註2)	(註2)	71.20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0	8.67	4.24	7.45	8.61	12.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0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0.92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基礎為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以上。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股東權益淨額及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減少：係因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因本期固定資產淨額較上期增加及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增加：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2.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純益率減少：係因本年度稅後損失較上期減少所致。

5. 每股虧損減少：係因本期為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及上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固定資產支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者，不予計算。

註3：營業損益為負數者，不予計算。

● 採用 IFRS：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8)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9)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10)。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〇七年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此致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7~175 頁之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6~243 頁之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6 年(更正後)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24,272	44,390	(20,118)	(4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484	296,619	9,865	3.33
無形資產	1,879	931	948	101.83
其他資產	1,471,391	1,576,539	(105,148)	(6.67)
資產總額	1,804,026	1,918,479	(114,453)	(5.97)
流動負債	316,453	27,962	288,491	1,031.73
非流動負債	70,859	300,672	(229,813)	(76.43)
負債總額	387,312	328,634	58,678	17.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6,714	1,589,845	(173,131)	(10.89)
股 本	826,418	813,323	13,095	1.61
資本公積	941,497	1,323,408	(381,911)	(28.86)
保留盈餘	(160,778)	(457,820)	297,042	(64.88)
其他權益	(190,423)	(89,066)	(101,357)	113.8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16,714	1,589,845	(173,131)	(10.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804,026	1,918,479	(114,453)	(5.97)

(一) 變動說明（前後期動達 20%者）：

1. 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對關係人應收項收回所致。
2. 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依直線法攤銷費用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增加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入所致。
4.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為流動負債所致。
5. 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保留盈餘較上期虧損減少主係公司尚未進入生產階段之營業損失增加、認列採權益法投資損失減少、上期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本期首次適用 IFRS9 將上期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從保留盈餘轉列至其他權益所致。
7. 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首次適用 IFRS9 將上期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從保留盈餘轉列至其他權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主係因尚未量產電動汽車而帶進營收並持續增加投入相關營運成本所致；惟本公司積極從事新興事業電動車之開發，專注於開發電動車關鍵零部件等項目，工廠預計興建於桃園市觀音區，目前已完成環差及土地變更作業，正進入最後土地整併項目，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採用國際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更正後)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8,118	18,013	(9,895)	(54.93)
減：銷貨退回		0	0	0	0.00
減：銷貨折讓		0	0	0	0.00
營業收入淨額		8,118	18,013	(9,895)	(54.93)
營業成本		(45)	(61)	16	26.23
營業毛利		8,073	17,952	(9,879)	(55.03)
營業費用		(101,364)	(87,253)	(14,111)	(16.17)
營業損益		(93,291)	(69,301)	(23,990)	(34.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909)	(388,519)	231,610	59.61
稅前淨利(淨損)		(250,200)	(457,820)	207,620	45.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	0	0.00
本期淨利(損)		(250,200)	(457,820)	207,620	4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89)	(81,154)	72,565	89.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0	(9,948)	9,948	100.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8,589)	(91,102)	82,513	90.57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258,789)	(548,922)	290,133	52.86
淨利(損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200)	(457,820)	207,620	45.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789)	(548,922)	290,133	52.86

(一)變動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者):

- 1.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營業活動及處分投資利益及評價減少所致。
- 2.本期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公司從事電動汽車產業後對人力及各方面需求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減少及上期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4.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公司尚未進入生產階段之營業損失增加、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減少及上期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5.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波動所致。
- 6.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去年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利益處分轉列已實現所致。
- 7.淨損失、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公司尚未進入生產階段之營業損失增加、認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減少及上期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主係因尚未量產電動汽車而帶進營收並持續增加投入相關營運成本所致；惟本公司積極從事新興事業電動車之開發，專注於開發電動車關鍵零部件等項目，工廠預計興建於桃園市觀音區，目前已完成環差及土地變更作業，正進入最後土地整併項目。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1,636	(52,773)	49,693	8,556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公司107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52,773仟元，大於流入主係支應各項營運費用所致。
-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本公司107年度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49,693仟元，主係因向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發行限制型股票以及向子公司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556	(64,792)	221,803	165,567	無	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108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64,792仟元，主係支應各項營運費用所致。
- 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本公司108年度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21,802仟元，主係銀行融資、辦理現金增資以及與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107年度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政策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劃	未來投 資計劃
明洧(股)公司 (原風雷(股)公司)	\$1,468	投資業、餐飲業	係出租商辦與設備 租賃獲利	無	—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219,435	投資業務	係出租商辦獲利	無	—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251	不動產開發	目前尚未正式營運	無	—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td.	964,891	投資控股	目前係開發階段尚 無營收，資本支出及 營業費用較高故導 致虧損。	無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重大之投資計畫，視整體經營環境及中長期計劃，由經營管理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之，未來一年(108年)並未有其它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董事長室：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與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審查、監督與管理，以降低策略風險。
- 財會處：負責財務資金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提供透明及可信度的財務資訊、分析及改善方案，藉由嚴謹控管，與信用風險控管、合法的稅務規劃及財務危機預測之模型，降低公司企業風險。並協助董事長室提供評估轉投資事業所需之各項資料分析。
- 稽核室：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查核，據以擬定實施風險導向的年度稽核計劃，並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修訂，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的修訂討論及推動等工作。
- 法務室：本公司除聘任專業之律師擔任法務工作外，並委託知名律師事務所為法律顧問，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審核各項契約與提供內部法律諮詢、處理法律糾紛，以降低法律風險。
- 資訊處：規劃資訊管理系統，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與防護，提供經營管理階層之營運管理資訊，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投資人關係處：推廣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建立發言人制度，規劃股務管理作業，確保資訊揭露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公平性，以降低投資人風險。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迄今借款利率持平穩定，與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時除積極爭取降低借款利率幅度外，仍持續每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降低借款餘額減輕利息支出，故利率風險對於公司損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1)	15	13
利息支出(2)	(5,294)	(10,411)
營業淨利淨額(3)	(69,301)	(93,291)
利息收入占營業淨利比率(1)/(3)	(0.02)%	(0.01)%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比率(2)/(3)	7.64%	11.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匯率變動

本公司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由現經營團隊入主，由原從事工具機製造開發，轉投入開發電動車，故結束原工具機生產項目，惟因自新經營團隊入主迄今，電動車仍處於研發設計階段，故本公司尚未有來自電動車銷售之營收。

本公司近年營業收入為處份金融資產及租金收入。整體而言，匯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雖有所影響，惟其金額皆非重大。本公司仍相當重視匯率之相關訊息，未來電動車主要係以國內組裝及銷售，匯率波動或將影響零部件之採購，惟未來仍盡力將匯率變動對公司可能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

(1)茲將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7,187)	2,840
營業收入淨額	18,013	8,118
營業利益(損失)	(69,301)	(93,291)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9.90)%	34.98%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營業利益	10.37%	(3.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B.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及外購所產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其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未來因應之措施：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修訂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往來科目	餘額(註2)			期限	利率區間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告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名稱	價值			資本額	累積盈虧
本公司	EPTI(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682	60,000	-	08/2/11	-	-	2	-	營運週轉	-	-	-	141,671	566,686	146,070	61,402
本公司	明清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5,000	-	08/3/26	-	-	2	-	營運週轉	-	-	-	141,671	566,686	39,500	(21,293)
明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	-	107/3/1	-	-	2	-	營運週轉	-	-	-	147	587	826,348	89,421
EPTI(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24	19,605	-	08/5/13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19	87,675	826,348	89,421

註1：Thunder Power International Ltd.於106.2.2日更名為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EPTI)

註2：107年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40%為限；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以貸放款公司最近期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放總額以貸放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資金貸與金額，係供其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並無重大影響。

3.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決議修訂通過，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迄今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EPTI(註1)	139,428	-	-	-
淳紳(股)公司	-	-	215,655	215,655
總計	139,428	-	215,655	215,655

註1：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EPTI)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原因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	
								資本額	累積盈虧
106	EPTI(註 1)	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td	採權益法間接投資公司	-	營運資金所需	當償還銀行借款時,同時解除背書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香港中環擺花房產) 247,651 仟元	859,007	(212,266)
107	淳紳(股)公司	EPTI(註 1)	子公司	215,655	營運資金所需	當償還銀行借款時,同時解除背書保證	-	146,070	61,402
		總計		215,6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 EPTI)，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註 2：淳紳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80%；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已擁有電動車關鍵零件電池包之技術包括:A.電池管理系統(BMS)電路設計其內容有 1.電池監測:包括電池串電壓、溫度及電流 2.容量性能:電池平衡管理、省電模式、功耗管理及熱管理等 3.通訊提報:抗雜訊通訊架構、對外 CAN 通訊等 4.SOC 與 SOH 提報 5. 診斷報警:溫度、電壓、電流 B.電池模組設計:結構抗震、散熱均溫、阻抗均衡 C.散熱系統設計:模組串並後的整個電池包均溫水路設計以避免熱的累積 D.電池平衡電路設計:被動平衡設計與主動平衡研發 E.電池包結構設計:符合法規的擠壓、衝擊、落摔等測試的結構強度 F.安全防護設計:意外造成的電池起火爆炸燃燒，如何延緩，增加使用者的逃生時間的安全設計 G.輕量化設計:在符合安全法規下的能量密度提升。其次為雲端計劃:建立電動車行駛資料庫；建立行車管控中心;建立智慧化電動車；建立車與車溝通平台；透過 GPRS 電動車動力電池狀態遠程監控，實時採集電池狀態訊息，通過 GPRS 將訊息傳送到遠端監控中心進行分析/儲存/監控；提高電池系統的可靠度,保障安全。其三電池組老化回收再利用:動力電池性能會隨著電動車充電次數的增加而衰減，當電池容量衰減到額定容量的 80%~70% 以下時，該電池已不適用於電動車上，但如果直接淘汰該電池，則會造成資源浪費與環境汙染，故針對動力電池生產管理/維護/溯源,與關鍵參數的監控，可讓衰減的電池包得到再利用的機會，已衰減的電池包,需經過外觀/極性/電壓/充放電/剩餘容量等檢查,確認狀態,再分為模組二次利用或是電芯二次利用。現階段本公司計劃自行生產電池包以組裝電動車販售，故在如何控制電池包之品質，使之產生最有效的輸出動力為最主要的課題。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詳伍、營運概況(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為推動電動車產業加速發展，行政院於 2017 年底宣布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電動車化時程，正式宣告進入電動車的時代來臨，在電池裝置及輕量化等技術逐步發展下，各大車廠開始加快電動車的布局，台灣擁有完整的電動車供應鏈，將會受惠於全球電動車潮流趨勢。由於電動車使用相當多的通訊技術，台灣在電機與電

子領域的能力可以協助全球電動車的開發業者與應用發展業者；在車輛供應方面，台灣車輛產業擅長中小型車輛與機車產品同時因應本地市場特性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製作技術；台灣車輛產業具有慢速電動車的開發與應用經驗，具備基礎的電動車產業展環境。本公司自轉型以來積極從事電動車相關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與國際知名的電子、設計公司合作共同完成設計開發電動車的工程，於2016年推出測試電動路車，2017年持續於中國上海、北京、香港與台灣展示，目前與關聯企業合作，未來將會在台灣成立組裝車廠，故檢視政府對於電動車產業發展的推動對本公司的業務推展將有所助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自駕車產業的發展，主要涵蓋自動化、聯網化、共享化等面向的技術整合。自動駕駛的發展帶動軟體、地圖、晶片以及移動服務等廠商進入汽車產業，打破過去單純由零組件商提供整車廠，車廠再銷售給車主的傳統金字塔式車輛產業結構如下圖。台灣面對這樣的變化，多家廠商也已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車聯網等前瞻領域以因應之。本公司於2018年二月與桃園市政府、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簽定三方合作協議，共同開發自動駕駛系統，係屬國發會推動跨部會合作的「亞洲矽谷計畫」之重要主題之一，將會以本公司長期投資的昶洧控股公司所研發 Thunder Power 品牌的電動車作為自動駕駛載具之平台，整合 NVIDIA 在內的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之各種相關專業技術及產品，再由桃園市政府提供場地以供測試驗證之用，進而推動台灣自動駕駛技術提升，與全球人工智慧(AI)趨勢接軌，逐漸實現智慧電動車的技術實力。本公司積極投入與政府與產業界的合作計劃，可以取得先機並貢獻技術之能力回饋修整，相信對公司未來的業務的推展可具有相當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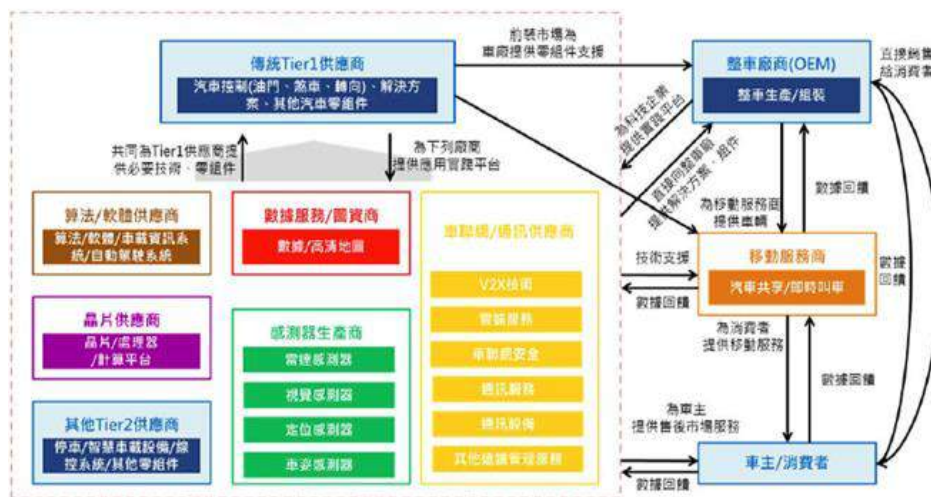


圖 1. 現今智慧車輛產業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億歐智庫，車輛中心整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之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

日後將持續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正值轉型電動汽車製造銷售階段，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正值轉型電動汽車製造銷售階段，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和解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1)本公司與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蘭陽能源)就策略合作等事宜簽定數份合約，雙方因此衍生爭議而致涉訟，蘭陽能源與本公司於107年7月12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於107年7月16日前一次支付蘭陽能源美金113,000元，和解後本公司已撤回再審聲請。

(2)本公司與前員工何明輝因勞資爭議而涉訟。民國107年3月28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43號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何明輝新台幣99萬元及提撥新台幣59,454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雙方於二審期間達成訴訟上和解，本公司應給付何明輝新台幣80萬元整，並已於107年10月31日前付清，本案終結。

2.行政訴訟案：本公司於105年11月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提出申報發行總額為美金4,500萬元之海外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遭金管會作成退回申請之行政處分。本公司於106年11月7日提起行政訴訟，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6訴字第1565號審理，嗣後本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撤回行政訴訟。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詳下列七、其他重要事項內容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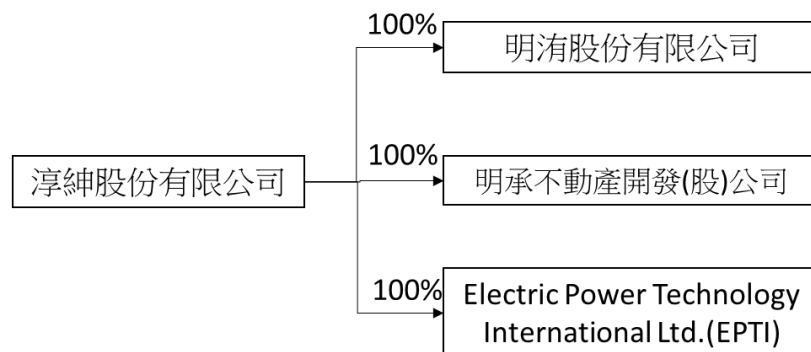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鑑於近年來勒索病毒橫行，不斷變種推出，四處橫行，目的都是想藉由綁架重要檔案，進行使用者端點管制，進而勒索金錢、造成麻煩。故公司文件備份與防護更顯重要，本公司資安單位自106年起已加強軟硬體防護，實施網路管制與落實檔案備份等工作，分別以端點防護系統與次世代防火牆應用，限制非法網站與未授權檔案之存取，並以差異性備份、異地備份及完整備份進行本公司資料保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98.2.20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630號4樓	TWD 39,500 仟元	投資及餐飲業務
EPTI (註 1)	100.12	P.O. BOX 957, Offshore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 仟元	投資業務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103.1.9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630號4樓	TWD 1,000 仟元	不動產開發

註 1：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簡稱 EPTI。

3.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1) 投資業(2) 食品、餐飲業務(3)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日期：108.03.31 日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EPTI(註)	董事	沈 瑋	50	100%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淳紳(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明煒	3,950	100%
	董事	淳紳(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瑋		
	董事	淳紳(股)公司 法人代表：葉佳萍		
	監察人	淳紳(股)公司 法人代表：秦禮明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淳紳(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瑋	100	100%

	董事	淳紳(股)公司 法人代表：余俊人		
	董事	淳紳(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明煒		
	監察人	淳紳(股)公司 法人代表：秦禮明		

註：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EPTI。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收入	成本、費用及損失	稅後淨損
EPTI(註)	5,000	14,219	7,076	7,143	268	366	(119)

註：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EPTI。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收入	成本、費用及損失	稅後淨損
明洧(股)公司	39,500	2,133	665	1,468	0	3,230	(1,769)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1,000	293	42	251	0	(171)	(17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諾於將其現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降低至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所顯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且短期投資單一有價證券總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降低至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內之前，不再增加短期投資金額，且未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再超過上述淨值之分別比率。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中之(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與「玖、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中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